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沧州洁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

报告编制单位：沧州洁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明利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承担工作	签字
刘永帅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1-3章）	
强恩华	建筑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4、5章，野外调查、现场踏勘、快筛等）	
薛 浩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6、7章）	
张明利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目　录

附件清单：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承诺书（委托单位和承担单位）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5：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附件 6：现场快速照片

附件 7：勘测定界图

附件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附件 9：分局初审意见及评审申请表

1 前言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长芦南大道以东。地块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均至小代庄子村集体用地，北侧为解放东路，西侧为长芦南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0255.86m^2（约 60.38 亩），其中农用地占地面积 39779.00m^2（约 59.67 亩），建设用地 476.86m^2（约 0.71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892215°，北纬 38.297109°，调查地块为现状荒地，长满杂草，占地隶属于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村农民集体用地。根据勘测定界图，地块调查范围内东北部区域，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详见图2.2-1、2.2-2。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性质一直为“农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小代庄村。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出具的《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情况的函》可知，地块用途未来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5 年 6 月，受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委托，沧州洁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踏、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对项目地块及周围地块的历史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污染识别，分析认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均不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 1-2019）的要求，本调查项目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的监测确认工作。根据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对该地块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后期开发建设等工作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现状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潜在污染源特征；按照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的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时综合考虑调查方法、地块条件、时间和经费等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技术和管理方案，保证调查工作切实可行。

2.2 地块范围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长芦南大道以东。地块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均至小代庄子村集体用地，北侧为解放东路，西侧为长芦南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0255.86m^2（约 60.38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892215°，北纬 38.297109°，调查地块为现状荒地，长满杂草，占地隶属于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村农民集体用地。根据勘测定界图，地块调查范围内东北部区域，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详见本项目地块界址点坐标见表2.2-1，

调查范围示意图见图2.2-1，勘测定界图见图2.2-2。

图 2-1 地块调查范围分布图

表 2-1 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地块名称	拐点编号	X	Y	面积（m^2）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	J1	4240565.778	39490475.550	
	J2	4240563.797	39490519.760	
	J3	4240560.425	39490595.030	
	J4	4240558.990	39490627.060	
	J5	4240554.763	39490721.390	
	J6	4240528.645	39490746.370	
	J7	4240493.829	39490746.370	
	J8	4240487.110	39490744.230	
	J9	4240487.110	39490729.950	
	J10	4240463.297	39490726.370	
	J11	4240463.297	39490712.780	
	J12	4240463.297	39490702.680	
	J13	4240463.939	39490694.950	
	J14	4240455.470	39490694.950	
	J15	4240455.470	39490678.230	
	J16	4240423.273	39490672.370	
	J17	4240407.292	39490656.270	
	J18	4240406.985	39490653.630	
	J19	4240405.691	39490642.490	
	J20	4240405.158	39490637.910	
	J21	4240404.124	39490629.010	
	J22	4240409.435	39490617.300	
	J23	4240410.041	39490615.960	
	J24	4240416.927	39490588.290	
	J25	4240416.981	39490588.130	
	J26	4240417.735	39490585.920	
	J27	4240400.198	39490585.420	
	J28	4240400.165	39490577.140	
	J29	4240394.720	39490576.730	
	J30	4240396.601	39490559.430	
	J31	4240372.448	39490557.000	
	J32	4240372.448	39490464.950	
	J1	4240565.778	39490475.550	
	扣除区域			
	J33	4240541.928	39490683.470	
	J34	4240540.655	39490704.399	
	J35	4240526.014	39490702.544	
	J36	4240527.795	39490682.573	
	J33	4240541.928	39490683.470	

注：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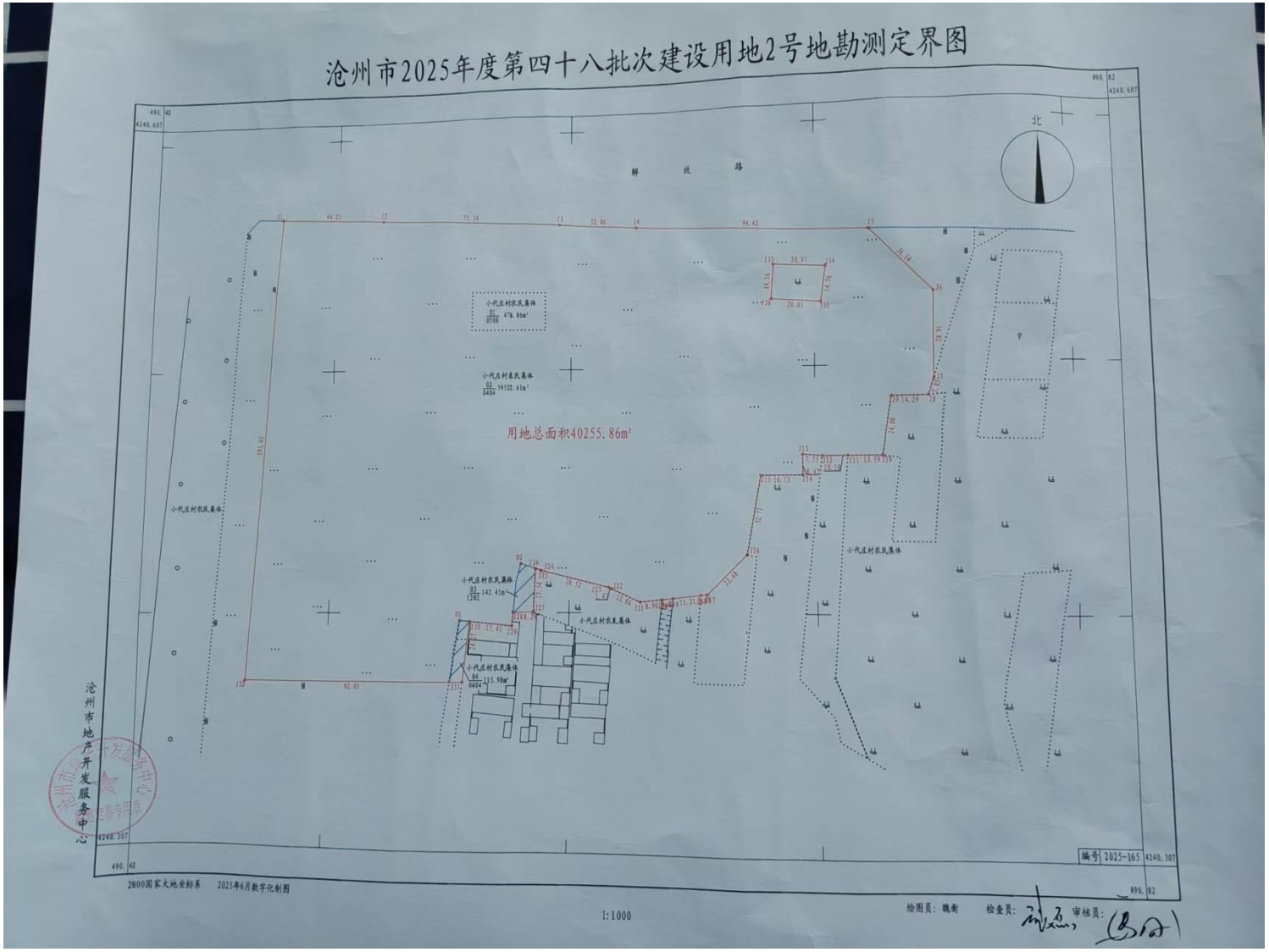
沧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勘测定界图
北
解 放 路
用地总面积40255.86m²
小代庄村农民集体
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编号 2025-16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6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绘图员：魏衡
检查员：
审核员：

图 2-2 勘测定界图

2.3 调查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16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2 相关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3）《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

2.3.3 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5）《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2.3.4 其他资料

（1）《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 31 日）；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5]29 号）；

（3）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

（4）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情况的函（2025年7月9日）；

（5）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

（6）《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6月）》；

（7）《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7月）；

（8）《沧州市2025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5年6月）；

（9）《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Φ219mm-Φ2750mm螺旋焊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2.4 调查方法

2.4.1 资料收集与分析

（1）资料的收集

资料收集的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4.2 现场踏勘

（1）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一般以地块边界外1km为调查范围。

（3）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4）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5） 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4.3 人员访谈

（1） 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4） 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5 技术路线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

以结束。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废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存在污染源时，则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分别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项目此次技术路线如图 2-3 红框内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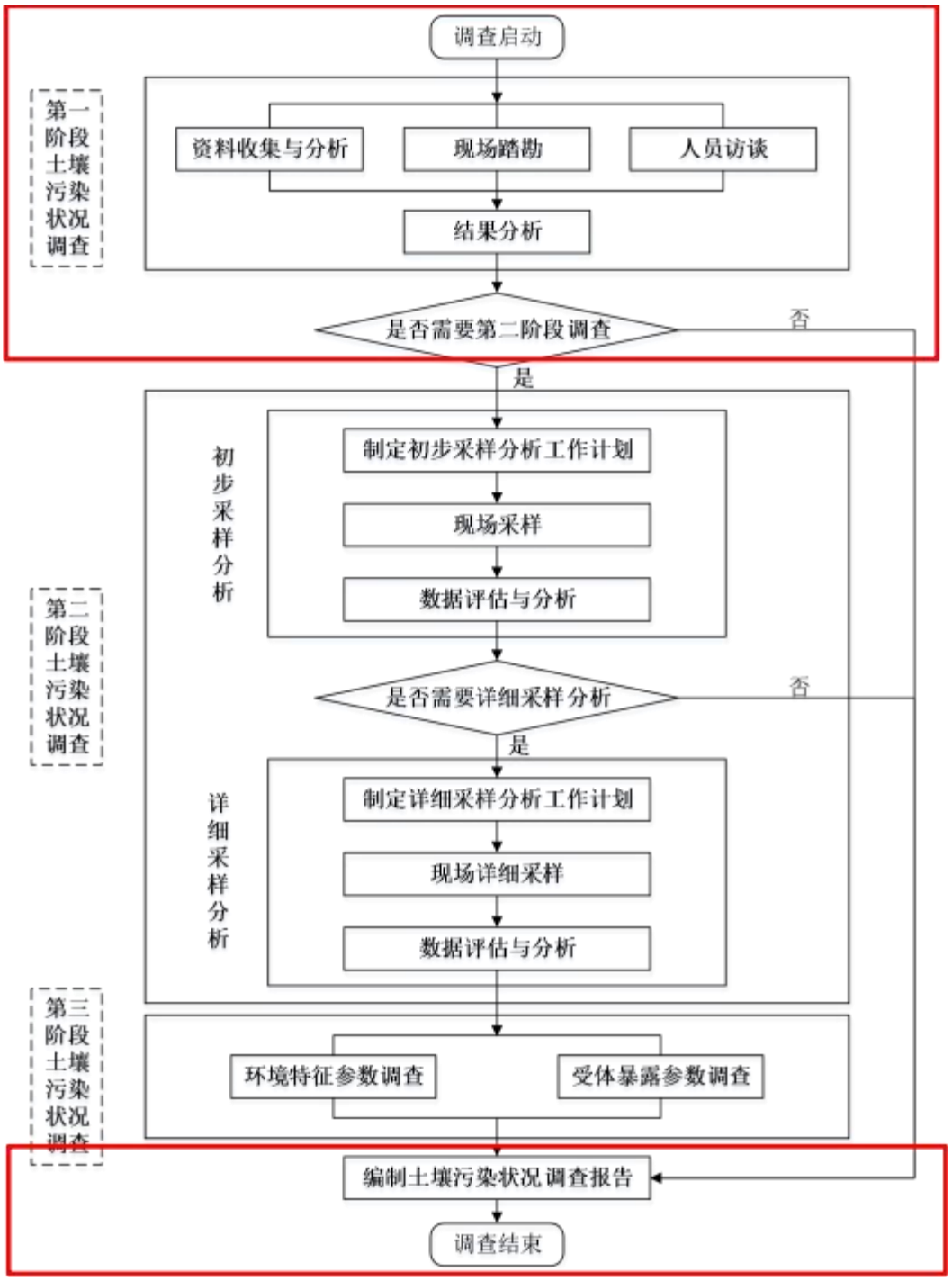

图2-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块地理位置

沧州市地处河北省东南部、邻黑龙港流域，是河北省三个沿海城市之一。其北部与廊坊、天津市的大港、静海两区县接壤，南隔漳卫新河与山东德州、滨州两市相望，西部与河北省保定、衡水、廊坊 3 市毗连。地跨北纬 37°29′~38°57′、东经 115°42′~117°50′。陆地海岸线总长 95.3 公里，滩涂面积 307.7 平方公里。总面积 143 平方公里。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长芦南大道以东。地块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均至小代庄子村集体用地，北侧为解放东路，西侧为长芦南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0255.86m^2（约 60.38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892215°，北纬 38.297109°，调查地块为现状荒地，长满杂草，占地隶属于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小代庄村农民集体用地。

本次调查地块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1.2 自然环境概况

3.1.2.1 地形地貌

沧州市区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海河平原区。以南运河为界，西部属河流冲积平原，东部属滨海平原。海河平原的形成是内、外应力相互作用的结果。内应力表现为地壳整体下沉，第四纪时期沉降速率为 0.15 毫米/年。外应力主要是河流的冲积，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黄河，其次是海河、漳河、子牙河及其各大支流。历史上黄河长期在天津以南入海，多次流经沧州地域，黄河、海河、漳河等河流经常改道、决口、泛滥，大量泥沙堆积，平原不断向海推进，形成了今日广阔的平原地貌。地貌基本类型可分为：I 冲积平原、II 冲积海积平原、III 海积平原，地面坡降平缓，总坡降为 1/10000 左右，西南部约为 1/5000，东北部滨海平原为 1/15000。海拔高度在 2～11.5m 之间，平均海拔 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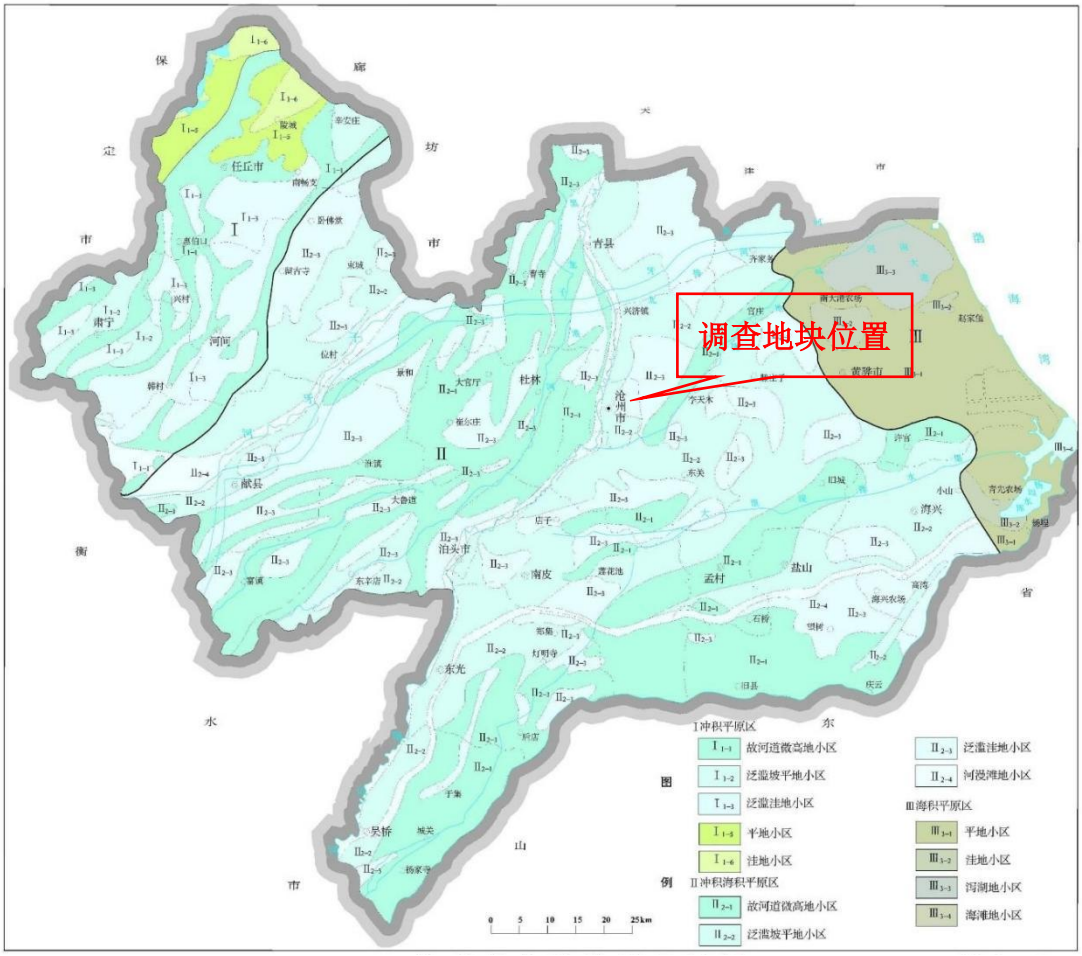

图 3-2 沧州市地形地貌

3.1.2.2 地表水系

沧州市地势平坦，河流众多。境内主要的行洪河道有子牙新河、漳卫新河、

南运河、捷地减河、滏阳河、滏阳新河、滹沱河、子牙河、大清河等 14 条河，境内河长 714m。排水河有宣惠河、南排水河、北排水河、小白河、古洋河、老盐河、黑龙港河、清凉江、任文干渠等 43 条，全长 22m。较大的洼淀有南大港、大浪淀、杨埕水库和白洋淀的东部地区。东部滨海地区地势平坦，洼地较多，排水不畅，土地盐碱化非常严重。

本次调查地块东南 350m 为城关排水渠。城关排水渠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经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入沧浪渠，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雨水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经村庄部分用水泥砖砌筑，且两侧均有防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和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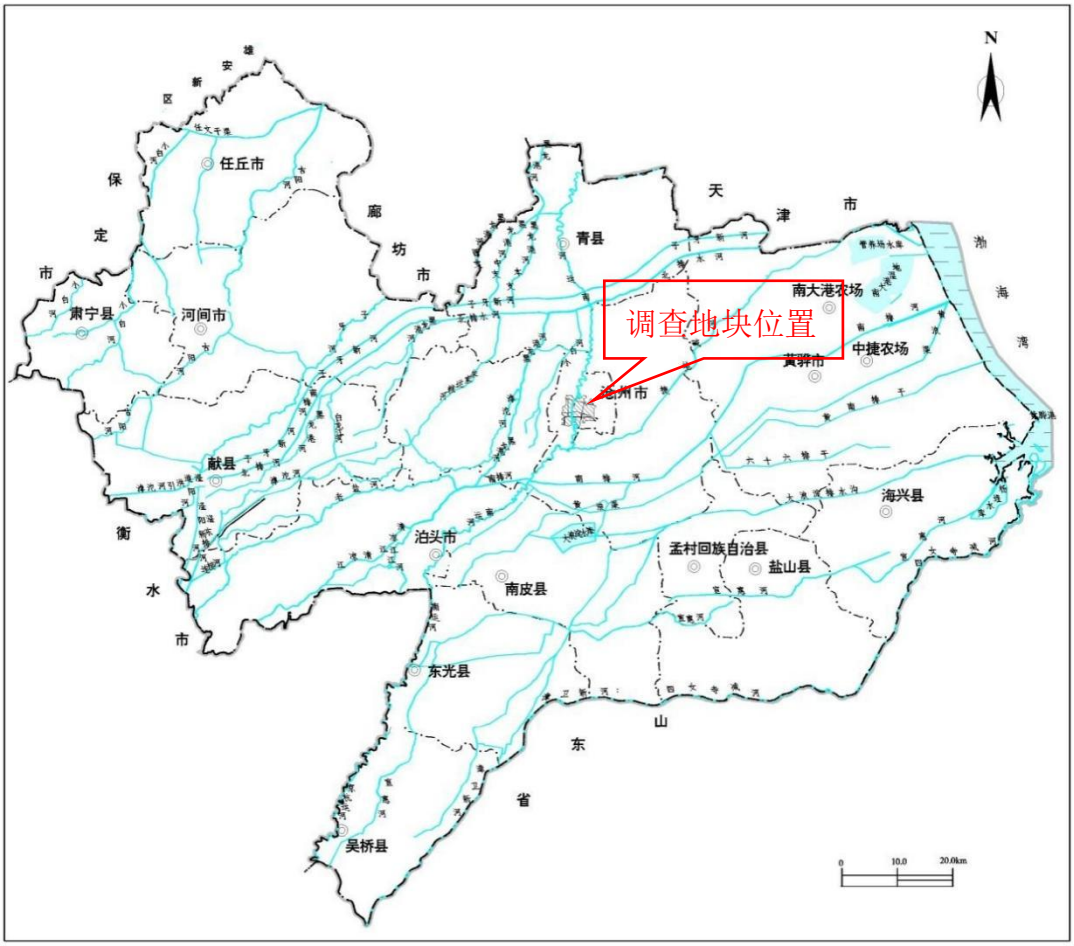

图 3-3 沧州市地表水系图

3.1.2.3 气象气候

本区属半干旱地区，主要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季间温差变化显著。冬季受西伯利亚大陆性气团控制，寒冷干燥；春季受蒙古大陆 性

气团影响，降雨稀少，蒸发强烈，干燥多风；夏季受太平洋高压和西部或西南部低压影响，有时炎热干旱，有时暴雨倾盆；秋季易受高压控制，天高气爽，少雨干旱。多年平均气温 12.5℃，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3℃，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4.5℃。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758.48 小时、平均无霜期 188 天。主导风向西南风 SW ，年平均风速 3.4m/s ，累年最大风速 21m/s 。最大冻土深度0.6m。

本区降水特点主要表现为：年内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一般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为汛期，约占年平均降雨量的 70%以上。

3.1.3 水文地质概况

3.1.3.1 区域地质概况

（1）地质构造

沧州市地处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东部，受北北东向断裂活动影响，形成了一系列相互分割的地堑和地垒，下陷部分形成凹陷，上升部分形成台拱。本区基本由四个三级构造单元组成，自西向东有冀中台陷、沧县台拱、黄骅台陷和埕宁台拱，各断裂走向基本相同，其基底构造复杂，每个构造单元内次一级构造发育。三级构造单元之间被深大断裂所围限，自西向东主要有大城东断裂、沧东断裂、羊二庄断裂。见图 3-4。

区内各断裂走向基本相同，倾向相对，其中沧东深断裂为平原区的一条重要的隐伏断裂，总体走向北东 30°左右，区内长约 500km。据地震测深资料证实，断裂已切穿整个地壳，属硅镁层断裂，断裂两盘的新生界发育程度差异明显：西盘上第三系、第四系直接覆盖在古生界或中、上元古界之上，其间缺失下第三系和中生界，东侧则隐伏有巨厚的下第三系，近断裂处可达 1300m 左右，下伏侏罗系。断面向南东陡倾，为中、新生代继承性活动的正断层，累积垂直断距近 6000m，目前差异升降值为 1-1.5mm/a。

沧州市地质构造属华北陆台，为渤海台向斜的一部分。羊二庄断裂带大致沿马村乡义和村东入境，西南至大傅庄乡西和乐庄村西北，折向西北至边务乡黄店子，折向西至城关镇辛庄村北，折向南至山广公路大王铺桥东，折向西南中经常金乡孙金、孟店乡姜庄、韩集乡大高家至刘集乡大李、折向西至旧县镇小河刘南入山东省乐陵县境。以羊二庄断裂带为界，其左盘属黄骅台陷中的小王庄凹陷，右盘为埕宁台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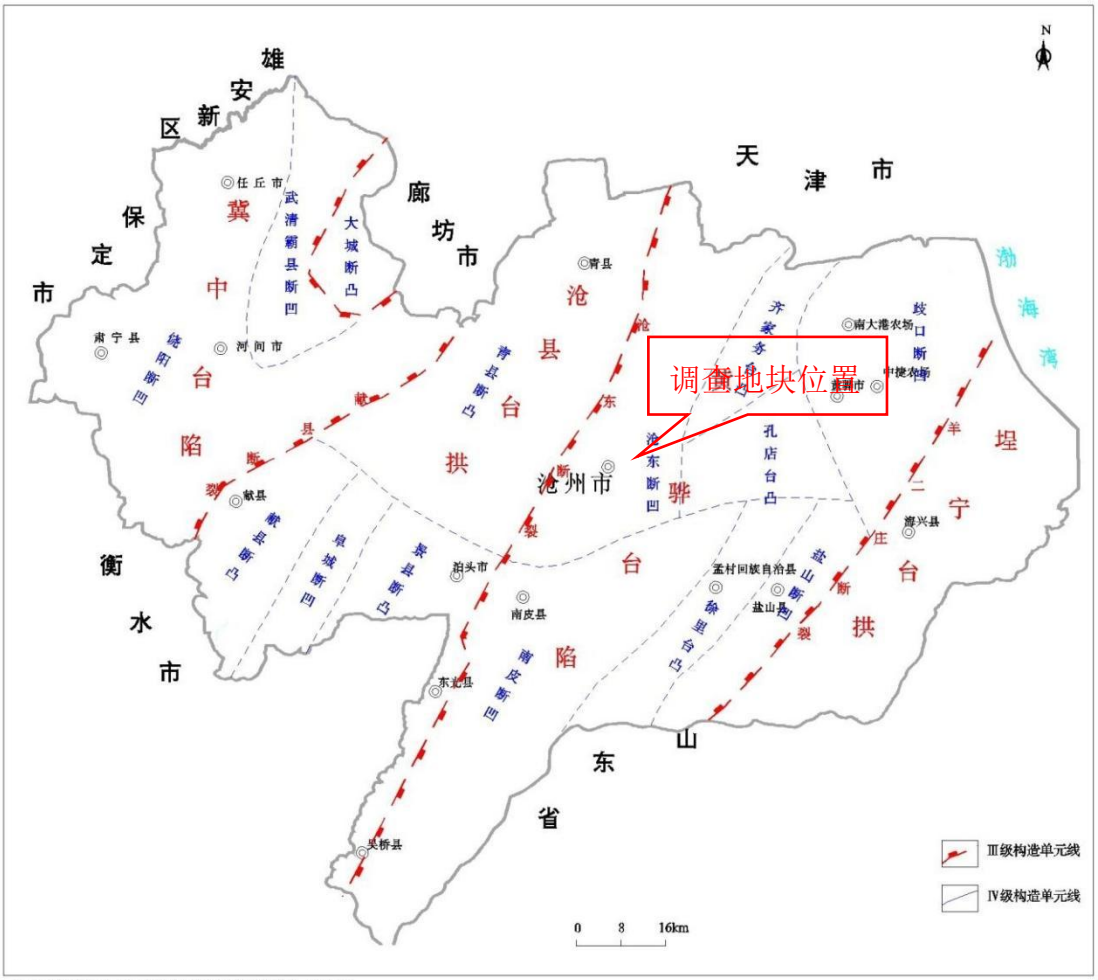

（摘《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区域地震志》河北省地质矿产局 1982年）

图 3-4 沧州市地质构造图

（2）地层岩性

新生代以来，台拱区处于长期沉降、堆积巨厚达 700~800m 的新生界地层，凹陷区厚度超过 3000m。第四纪沉积台拱区（杨集乡）厚度为 350m，凹陷区（边务乡）最大厚度达 500m，主要为松散的陆相碎屑沉积，上部有海相沉积，局部地区有多层火山岩分布。第四纪沉积分层如下：

①下更新统（Q_1）

冲积湖积物，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上段为红棕、棕红或黄绿色，下段为棕红、红褐混灰绿、锈黄色及厚层粘土、粉质粘土夹砂层。本组底板埋深 380～550m。

②中更新统（Q_2）

为冲积—冲积湖积的堆积物，自上而下是棕黄、黄棕至棕红，由粘土、粉质粘土、粉土夹多层砂层组成，砂层厚度大、粒度粗而富集，土层中见有明显的风

化长石斑点，并发育有多层淋溶—淀积层。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本组底板埋深一般 200~420m。

③上更新统（Q_3）

冲积洪积—冲积湖的堆积物，由黄到棕黄色粉土、粉质土夹粉细砂、中细砂、中砂层组成。土中可溶盐量较高，与全新统地层基地连续沉积，构造地表下第一沉积旋回。本组的中下段夹薄层棕红色细密粘土。本组底板埋深一般 120~220m。

④全新统（Q_4）

以冲积为主，夹湖沼、海相沉积的堆积物，由灰黄、灰黑色含淤泥质粉土、粉质粘土夹中细砂、粉细砂组成，饱ÿ带岸性主要为砂质粘土、局部粉土，结构疏松。地层厚度一般 30~40m。

3.1.3.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沧州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地层中，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即浅层水。底界 40m 左右，分浅层淡水和咸水，面积 873.48km^2。含水层厚度一般 5m～25m，水位埋深 2m～8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钠镁型，矿化度 0.5～5g/l。

第二含水组，100m 以上为咸水，以下为淡水，水位埋深 30m～150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氯化物－钠镁型，淡水矿化度 0.9～2g/L，咸水矿化度 5～12g/L，开采量极少。

图 3-5　区域水文地质图

第三含水组含水深度一般 150m～350m，根据开采情况，又分为两个亚水组，III_1 和 III_2，III_1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150m～250m，III_2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250m～350m，是沧州市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层。

第四含水组开采层在 350m 以下，最深可达到 480m，其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一钠型，矿化度小于 1～2g/L，由于这部分地下水埋深大，富水性差，

目前开采井很少，是工农业用水辅助开采层。

3.1.4 调查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调查地块暂无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参考地块北约 282m 同一水文地质地貌单元的《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中的勘察资料（位置关系图见图 3-6），在最大钻进的 7m 范围内，地层自上而下主要为填土、粉土、粉砂、粉质黏土。地层统计见表 3-1。典型点位钻孔柱状图见图 3-7，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 3-8。

调查期间地下水埋深约为 3.30-3.50m（见表 3-2），由地块流场图可知，项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与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基本一致。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见下图 3-9。

图3-6 调查地块与利用工勘资料地块位置关系

表 3-1　地层统计表

土质名称	层底埋深（m）	层底厚度（m）	岩性特征及分布规律
素填土	0.6~2.0	0.6~2.0	黄褐色，松散，稍湿，以粉土为主，全场分布。
粉质黏土	3.5~3.7	1.5~2.1	黄褐色，稍湿，硬塑，稍有光泽，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无污染痕迹。
粉砂	5.5~5.5	1.8-2.0	褐黄色，中密，饱和，无光泽，韧性低，干强度低无污染痕迹。
粉质黏土	6.5~6.5	未穿透	黄褐色，湿，软塑，韧性低，干强度低，无污染痕迹。

表 3-2 地块监测井信息表

监测井编号	水位埋深（m）	井口高程（m）	水位标高（m）
S1/W1	3.40	8.72	5.32
S2/W2	3.50	9.82	6.32
S7/W3	3.50	10.54	7.04
S4/W4	3.30	5.14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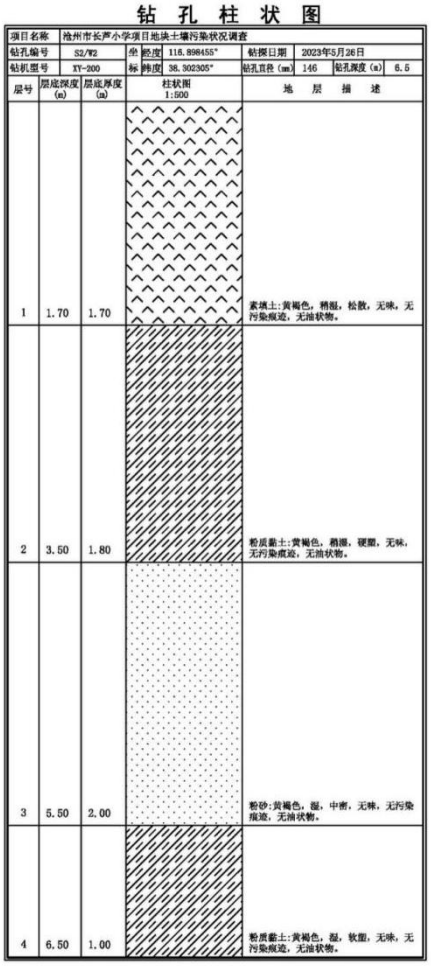

钻 孔 柱 状 图

项目名称	池州市长声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钻孔编号	S2/W2	坐标	经度	116.898455°	钻探日期	2023年5月26日		
钻机型号	XY-200		纬度	38.302305°	钻孔直径（m）	146	钻孔深度（m）	6.5

层号	层底深度（m）	层底厚度（m）	柱状图 1:500	地 层 描 述
1	1.70	1.70		素填土:黄褐色，稍湿，松散，无味，无污染痕迹，无油状物。
2	3.50	1.80		粉质黏土:黄褐色，稍湿，硬塑，无味，无污染痕迹，无油状物。
3	5.50	2.00		粉砂:黄褐色，湿，中密，无味，无污染痕迹，无油状物。
4	6.50	1.00		粉质黏土:黄褐色，湿，软塑，无味，无污染痕迹，无油状物。

图 3-7　钻孔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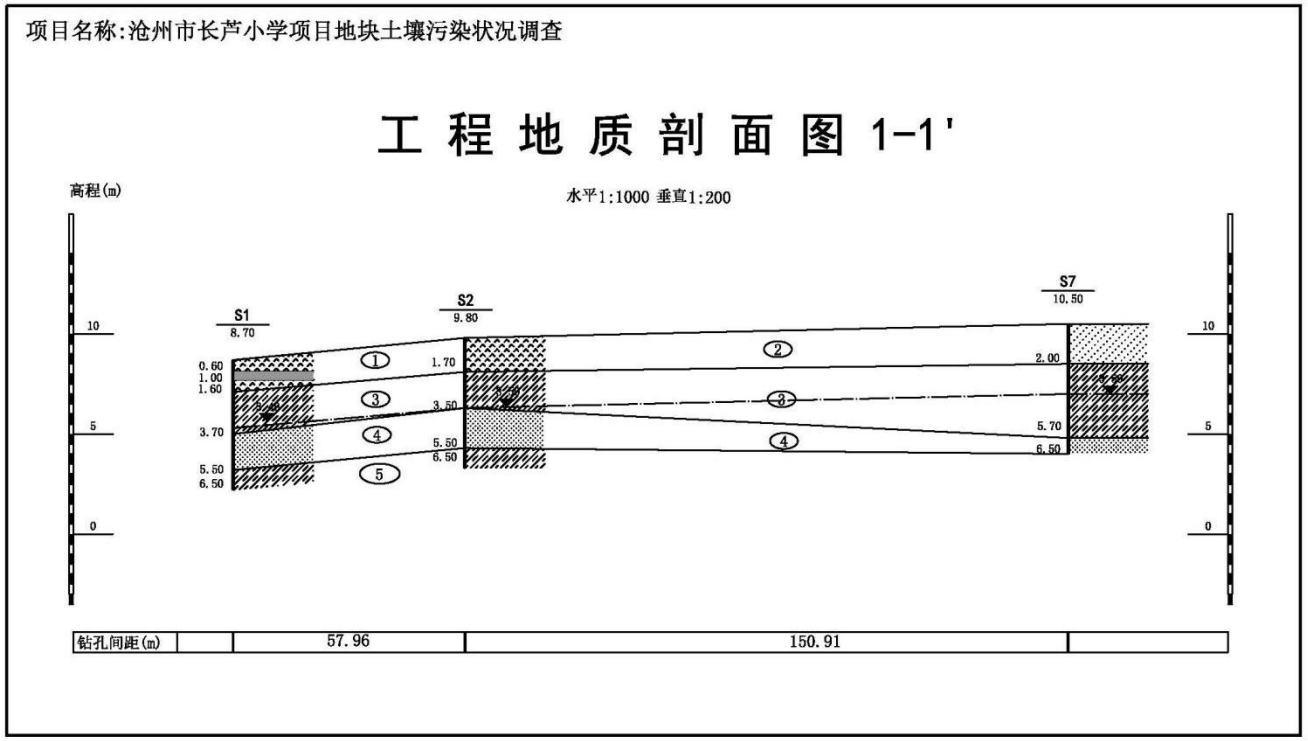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 程 地 质 剖 面 图 1-1'
高程(m)
水平1:1000 垂直1:200
S1
8.70
S2
9.80
S7
10.50
10
5
0
0.60
1.00
1.60
3.70
5.50
6.50
1.70
3.50
5.50
6.50
2.00
5.70
6.50
1
2
3
4
5
钻孔间距(m)
57.96
150.91

图 3-8　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 3-9 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

3.2 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所在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商场等。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10，照片见图 3-11。

表 3-3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对象
1	原小代庄村	地块内	0	居民
2	原刘表庄村	西北	535	居民
3	悦澜湾	北	741	居民
4	碧桂园江山印	北	750	居民
5	颐和新城尚城小区	北	245	居民
6	颐和新城尚城 5 区	西北	110	居民
7	长芦世纪家园	北	297	居民
8	华北商厦城市广场店	西	97	居民
9	百合世嘉	西南	256	居民
10	沧县物资局小区	西南	850	居民
11	代家坟村	南	775	居民
12	孙庄子庄	东	240	居民
13	芦家园村	东南	390	居民
14	沧州市东队小学	西南	630	师生

15	小赵庄乡政府	西南	330	居民
16	二冷小区	西南	554	居民
17	沧县公安局	西南	890	居民
18	沧县烟草专卖局	东南	670	居民
19	长芦公园	北	245	居民
20	城关排干渠	东南	350	地表水

图 3-10 地块周边 1km 敏感点分布图

	
代家坟村	百合世嘉小区

	
东队小学	华北商厦城市广场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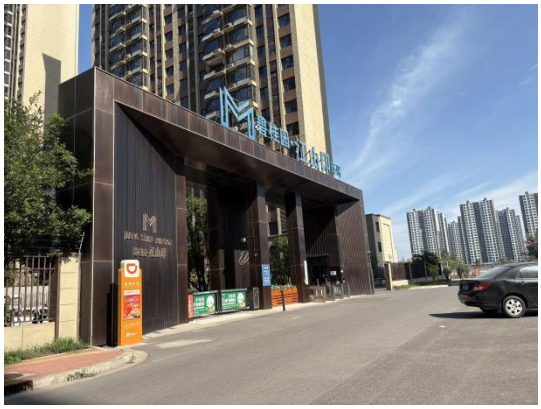	
碧桂园江山印小区	颐和尚城 5 区
	
颐和新城尚城	孙庄子村
	
烟草公司	长芦公园

悦澜湾

长芦世纪城

小代庄村委会

环卫管理站

图 3-11　附近敏感点部分照片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内现状

2025 年 6 月 27 日、8 月 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分别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进行了航拍。调查地块为现状荒地，长满杂草。地块现状照片见图 3-11。

6 月 27 日航拍西向东

8 月 1 日航拍西向东

	
镜像东向西	镜像西北向东南

图 3-11 地块现状照片

3.3.2 地块的利用历史

结合人员访谈及各时期的历史卫星影像对比分析可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沧州市新华小赵庄乡小代庄村集体用地，通过访问小代庄村书记和委员，2000 年以前为小代庄村集体农用地，2000 年开始建设旧货市场，主要从事二手商品回收及出售，以旧家电、旧家具、旧办公用品为主，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该旧货市场于 2020 年开始拆除，2022 年 5 月拆除完毕，2022 年 5 月至今为荒地，长满杂草。

历史卫星影像图片最早可追溯至 2004 年 2 月，调查地块各历史时期变化情况见图 3-12。

最早可追溯至 2004 年 2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内为小代庄集体用地，正在建设旧货市场	

2008 年 5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04 年对比，旧货市场在建设	
2010 年 10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08 年对比，旧货市场基本建成	
2012 年 9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10 年对比，旧货市场建成	

2015 年 1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12 年对比，无变化	
2017 年 7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与 2015 年对比，无变化	
2019 年 4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与 2017 年对比，无变化	

2021 年 4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与 2019 年对比，无变化	
2022 年 5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与 2021 年对比，旧货市场拆除，东北角住宅、南侧小房未拆除	
2025 年 6 月 27 日航拍照片，旧货市场全部拆除，现状为荒地，长满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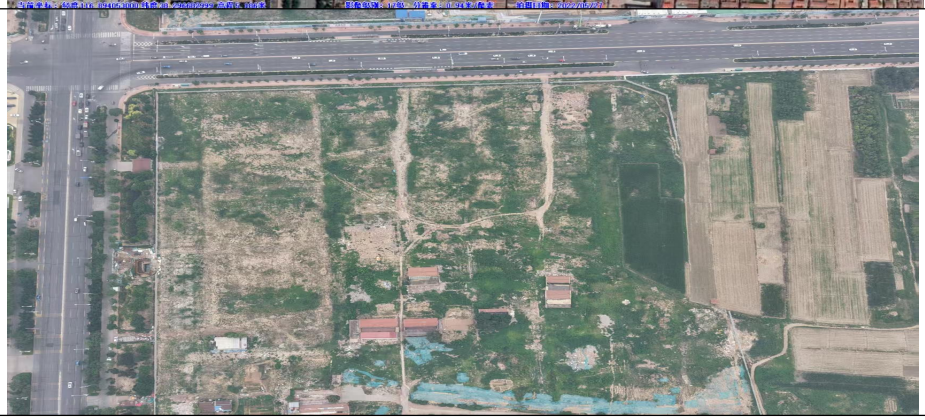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 日航拍照片，旧货市场全部拆除，现状为荒地，长满杂草	

图 3-12 各时期历史卫星影像图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现状及分布情况

调查地块四至现状：东、南、西、北均至小代庄子村集体用地，北侧为解放东路，西侧为长芦南大道。

3.4.2 相邻地块历史

通过现场踏勘及卫星影像图等资料分析可知，调查地块东、南两侧：一直为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小代庄村集体用地，2021 年 11 月小代庄村开始拆除，2022 年上半年已基本拆除完毕；西侧：原为 104 年国道，后改名为长芦大道；北侧：一直为小代庄村集体用地及道路，2000 年开始建设旧货市场，并修建解放东路至今。扣除部分一般为小代庄居民住房，2022 年底已拆除。

相邻地块历史变化影像可见图 3-12。

3.4.3 其他资料分析

调查地块 1km 范围共同收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份，分别为《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6 月）》和《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两个均已于 2023 年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系统。两地块分别位于本次调查地块北 282 米。两个地块周边污染源与本次调查地块的污染源相近，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位置关系图见图 3-13。具体情况如下：

图 3-13　调查地块与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位置关系图

（1）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情况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6 月）》，该项目位于本调查地块西南 550m 处，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现场取样工作。

项目地块占地面积 32121.99m²，约合 48.18 亩。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区域采用系统布点+专业判断法，对地块使用网格进行划分，共布设 8 个土壤监测点位，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采集 30 组土壤样品（包含 4 组平行样），5 组地下水样品（包含 1 组平行样）。土壤测试因子为 45 项+多环芳烃 8 项+pH、六六六、滴滴涕、氨氮、石油烃、氟化物，共计 59 项，地下水测试因子为 35 项+六六六、滴滴涕、石油类，共计 38 项。长芦小学地块布点图见 3-14。

图 3-14 长芦小学地块点位布设图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土壤样品共检出氨氮、砷、汞、铜、铅、镉、镍、石油烃（C10~C40）、水溶性氟化物等 9 种污染物，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检出物质见统计表 3-4。

表 3-4 土壤检出物质统计表

项目	单位	一类筛选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检出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pH 值	无量纲	/	8.12	8.78	100%	/	/
砷	mg/kg	20	8.06	11.7	100%	58.50%	0
汞	mg/kg	8	0.026	0.351	100%	4.39%	0
铜	mg/kg	2000	15	48	100%	2.40%	0
铅	mg/kg	400	10.1	25.2	100%	6.30%	0
镉	mg/kg	20	0.07	0.22	100%	1.10%	0
镍	mg/kg	150	28	58	100%	38.67%	0
氨氮	mg/kg	960	ND	1.78	83.3%	0.19%	0
石油烃（C_{10}-C_{40}）	mg/kg	826	26	392	100%	47.46%	0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1950	336	780	100%	40.00%	0

地下水检测结果：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锰、钠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限值，其他因子均未检出，超标因子均不是该项目识别出的污染因子，超标原因与沧州地区的地下水整体背景值有关。沧州市地处冲洪积平原区，地势平缓，潜层地下水开采层为第一含水组，地下水埋深较浅，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为主，其次是潜水蒸发，侧向径流微弱，土壤中矿物成分经过不断风化淋溶，会造成地下水化学成分逐渐增多。地下水中浑浊度超标，按照三倍井水体积进行洗井，已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浑浊度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限值 3NUT。该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利用且超标因子均为一般化学指标，对人体健康危害不大，在不饮用的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存在暴露途径，因此对未来居民不存在健康风险。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III类)	W1	W2	W3	W4
色度	度	15	5	5	5	5
臭和味	—	无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浊度	NTU	3	52	48	44	4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pH 值	无量纲	6.5~8.5	7.4	7.6	6.8	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260	984	4340	1450
总硬度	mg/L	450	570	301	1600	682
耗氧量	mg/L	3	2	2.1	1.2	1.3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	0.142	0.279	0.011	0.039
氨氮	mg/L	0.5	0.2	0.35	0.2	0.2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0.273	3.05	0.774	0.318
氯化物	mg/L	250	319	178	1620	495
硫酸盐	mg/L	250	337	241	1140	263
氟化物	mg/L	1	0.6	0.6	0.5	0.6
锰	mg/L	0.10	0.12	0.05	1.21	0.16
钠	mg/L	200	291	280	1060	321
石油类	mg/L	0.60	0.01L	0.02	0.01L	0.01L

该项目结论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标准，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上传系统。

（2）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情况

沧州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该项目位于本调查地块西南 570m 处，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现场取样工作，由沧州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报告。

项目占地面积 38.67 亩（25780m^2），本项目初步调查阶段充分利用前期的污染识别结果，综合考虑历史沿革下的生产情况，采用判断性布点和系统布点结合的方法进行采样点位的布设。共布设 17 个土壤点位，共布设 17 个土壤监测点位，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采集 58 组土壤样品（包含 6 组平行样），4 组地下水样品（包含 1 组平行样）。土壤测试因子为 45 项+多环芳烃 8 项+pH、六氨氮、石油烃（C10-C40）、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共计 59 项，地下水测试因子为 35 项+石油烃（C_{10}-C_{40}），共计 36 项。布点图见 3-15。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全部土壤样品检出因子包括 6 种重金属（汞、砷、铅、镉、铜、镍）、氨氮、石油烃（C10~C40）、pH、硫化物、氟化物，检出率为 100%，六价铬、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苊烯、苊、芴、菲、荧蒽、芘、苯并[g,h,i]苝、蒽均未检出。其中硫化物无评价标准，剩余检出因子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图 3-15 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布点图

本次调查地块全部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包括浑浊度、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钠、硝酸盐氮、氟化物，其余因子未检出，检出因子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类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钠超标原因与沧州地区的地下水整体背景有关。沧州市地处冲洪积平原区，地势平缓，潜层地下水开采层为第一含水组，地下水埋深较浅，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为主，其次是潜水蒸发，侧向径流微弱，土壤中矿物成分经过不断风化淋溶，会造成地下水化学成分逐渐增多。本项目地块处于沧州地区，因此分析认为地块内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钠超标属于区域地质原因。

该项目结论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标准，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上传系统。

（3）总述

综上所述，根据对调查地块及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综合污染识别分析，认为以上企业基本不会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我公司编制的《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5 年 6 月）》为城关排水渠的一部分，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位于调查地块东 3.8km 处，城关排水渠起点为小代站泵站，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282m 处，位置关系图见图 3-16。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块对地表水、底泥、周边土壤均进行了检测，对城关排干渠对本地块产生的影响有着重要作用。

图 3-16 调查地块与小代庄泵站及城关排水渠、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位置关系图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占地总面积 9459.0m^2（约 14.19 亩），其中占用耕地 463.38m^2（约 0.70 亩），草地 1704.57m^2（约 2.56 亩），沟渠 7291.40m^2（约 10.93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940031°，北纬 38.300387°。当前用地性质为小赵庄乡孙庄子、鞠官屯和芦家园村农用地，地块内现状为城关排水渠其中一部分。经污染识别，需对城关排水渠氨氮污染进行验证性采样分析，因此，对项目地块的土壤，底泥和地表水进行采样分析，从而进一步确定地表水是否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

本次调查共布设了 7 个土壤采样点（土壤 4 个采样点、底泥 3 个采样点），测试项目为(GB 36600-2018) 45 项、pH、氨氮；地表水采样点 2 个，测试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基本项目 24 项指标，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行采集。经分析化验，土壤、底泥样品检出因子均未超过《土壤 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且同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的要求；地表水样品中除地块内地表水样品中除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限值，总氮不作为日常水质评价指标，故本次暂不评价。

综合考虑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二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二类用地安全利用。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根据对地块周边的现场踏勘以及对沧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华区分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小代庄村、孙庄子村、代家坟村、芦家园村村委、周边居民、周边企业等工作人员的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非生产性企业主要以沿街门市、仓库、物流、汽车 4S 店，功能以仓储、物流、销售为主，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不存在污染。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沧州电石厂、中石化加油站、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关排水渠，周边企业照片见图 3-16，企业基本情况见表3-6，企业分布位置图见图 3-17，历史影像最早追溯到 2004 年 2 月，企业历史影像分布见图3-18。

图 3-16　　调查地块周边企业照片

部分非生产性企业照片	
	
仓库	周边门市

	
汽车 4S 店	板材仓库
	
沿街门市	友好汽修
	
沿街门市	仓库
	
汽车 4S 店	物流公司

	
充电站	钢材交易市场
	
家具城	丰田 4S 店
	
厨具仓库	庆通驾校
经营性企业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加油站

表3-6　　地块周边1km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序号	周边企业	方位	距离/m	起止时间	土地利用情况	备注
1	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	428	2008年之前	沧州市电石厂北部一部分	2023年6月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08-2023年7月	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至今	在建长芦小学	
2	沧州市电石厂	北	352	1999年之前	农用地	2023年7月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999年-2004年	沧州市电石厂	
				2004年-2023年7月	闲置	
				2023年-至今	颐和新城尚城5区	
3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南	510	2000年成立至今	从事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制造	收集《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Φ219mm-Φ2750mm螺旋焊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4	中国石化加油站	东南	740	2004年成立至今	加油站	
5	城关排水渠	东南	280	不详	地表水	收集《沧州市2025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5年6月）》

图3-17 周边1km范围企业分布情况图

2004 年 2 月历史影像，结合人员访谈，周边 1km 范围为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加油站，沧州市电石厂停产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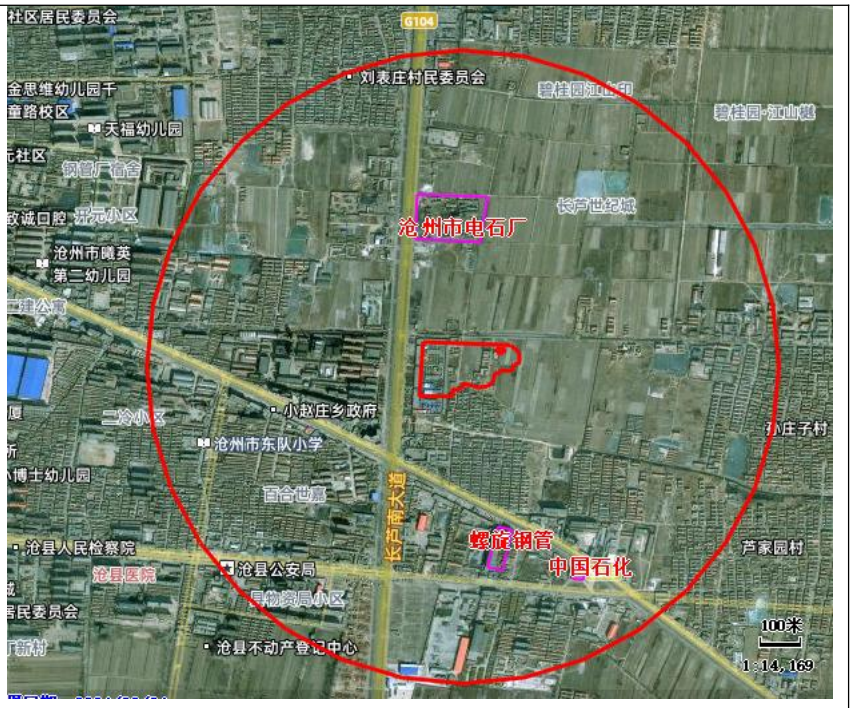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历史影像，与 2004 年相比，无变化，沧州市电石厂北部一部分改为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历史影像，与 2008 年相比，企业无变化。	
2012 年 9 月历史影像，与 2010 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	

2015 年 1 月历史影像，与 2012 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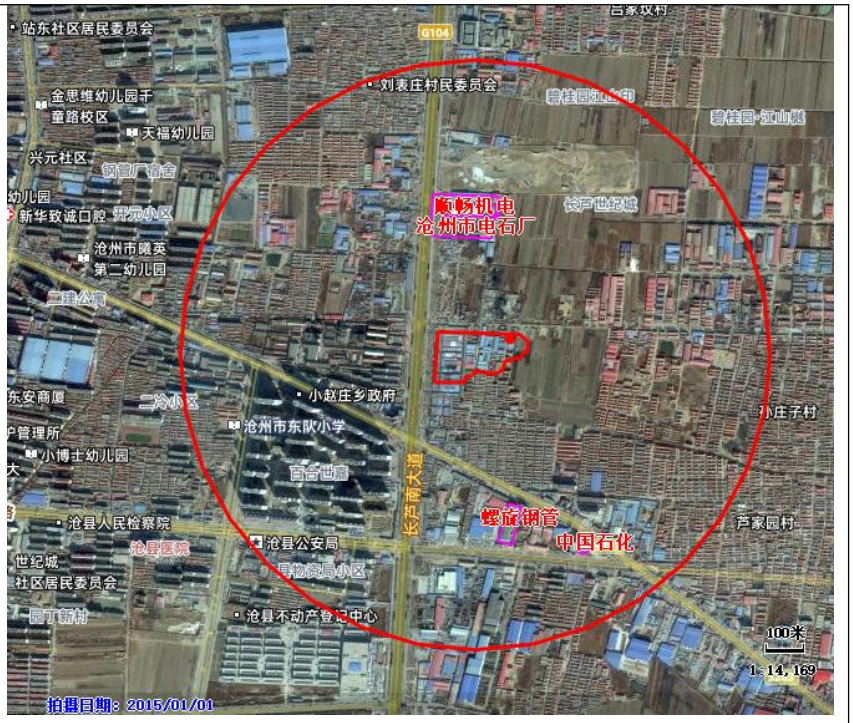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历史影像，与 2015 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	

2019 年 4 月历史影像，与 2017 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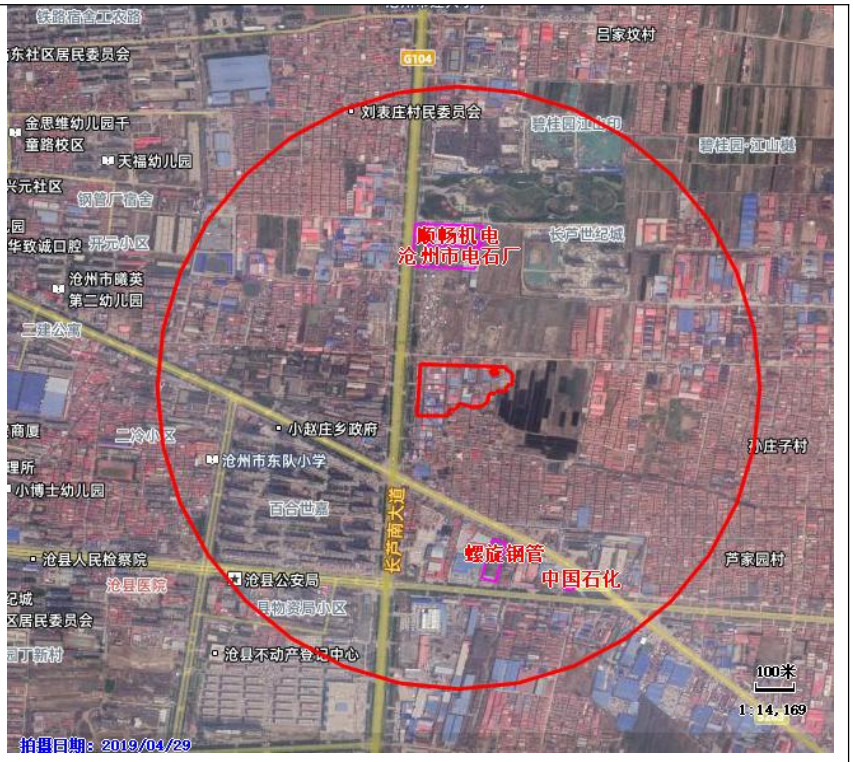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历史影像，与 2019 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	

2022 年 5 月历史影像，与 2021 年相比，周边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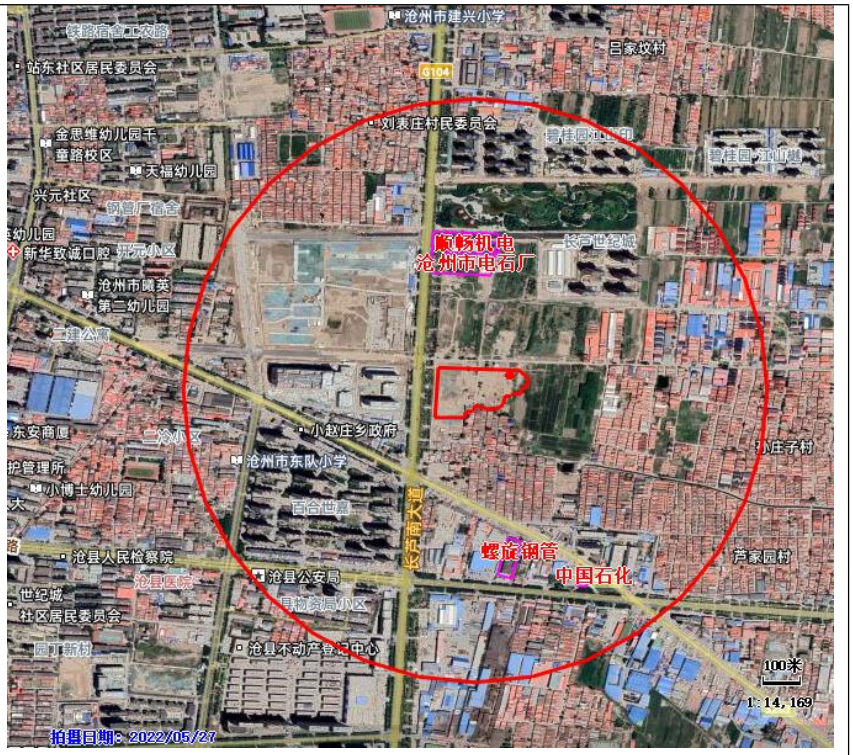
最新历史影像到 2022 年 5 月，结合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目前沧州市电石厂建设为沧州颐和新城尚城 5 区，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东侧部分为在建的沧州市长芦小学。	

图 3-17　周边 1km 范围企业历史影像图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6.1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及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情况的函》（申请地块帐号时出具的说明），地块现状类型为：农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性质变更，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规划符合《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要求。详见图 3-18、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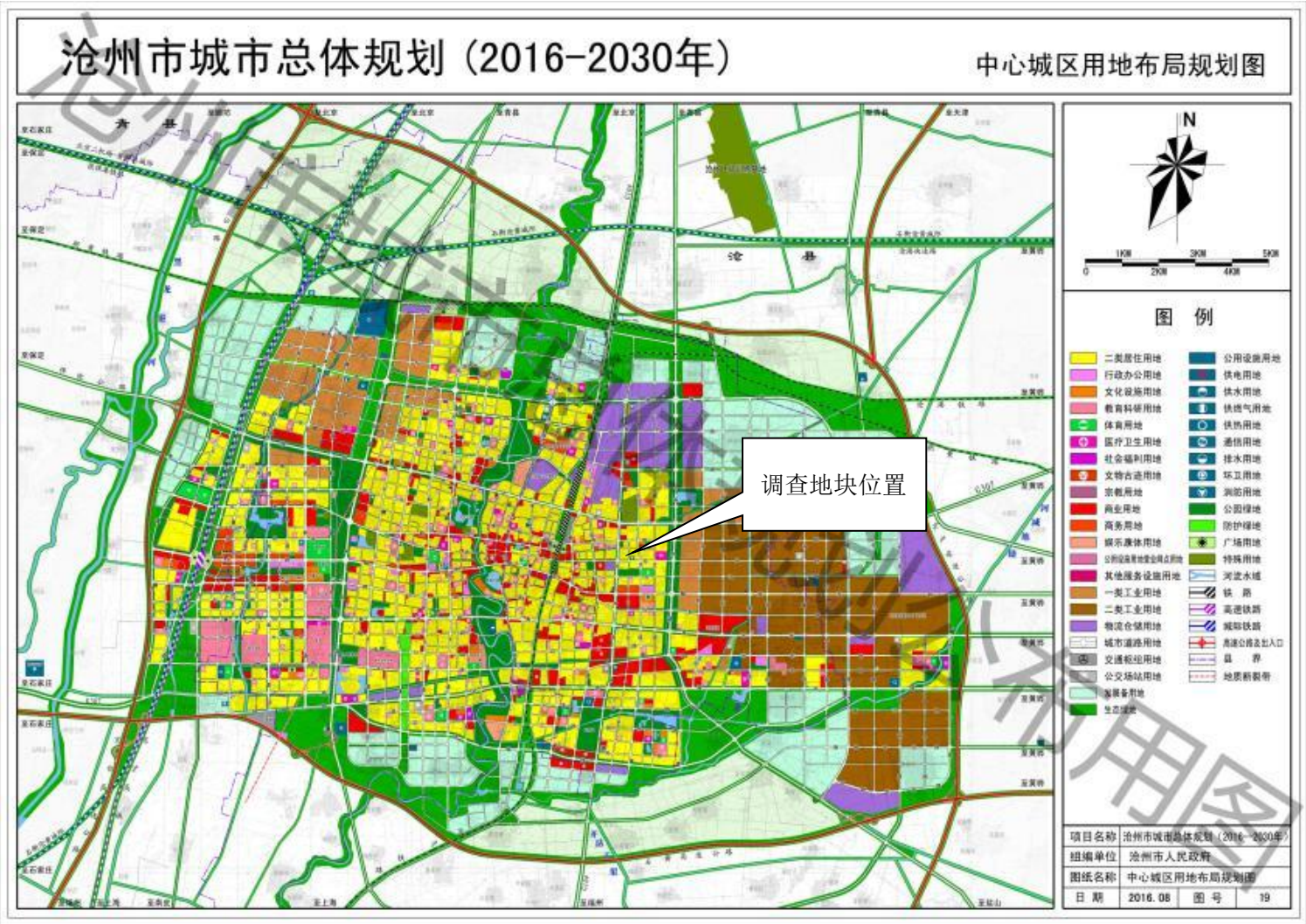

图3-18　　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
情况的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置：解放路以南；面积4.0256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根据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号）执行。

联系人：刘大夺　　联系方式：17832272220

附件：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2025年07月09日

图 3-19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6.2 地下水利用现状及规划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于 2025 年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5]59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划定了沧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面积共 228.5km^2。根据该划分，本地块所在区域在沧州市区，未列入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块后期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依据《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2023 年 10 月 25 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战略储备或者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沧州市浅层水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利用，不属于浅层超采和禁采区。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总结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文件分析、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和周边区域历史等情况，识别存在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并初步分析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为地块采样的布点和确定分析检测项目提供依据。

4.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文件分析、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和周边区域历史等情况，识别存在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并初步分析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为地块采样的布点和确定分析检测项目提供依据。本地块调查采取的具体工作方法如下所述：

①从地块使用权人和相关部门处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地块边界、地块使用权等相关手续文件和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环境资料等；

②进行现场踏勘，重点踏勘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

③与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谈话交流，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4.1.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了《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上之前一直为沧州市新华小赵庄乡小代庄村集体用地使用，2003 年开始建设旧货市场及其仓库，主要从事二手用品回收买卖，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现已全部拆除，地块收储及出让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因此项目地块无环保手续和批复文件。

以上资料的收集能够清晰反映调查地块的范围、地块性质及未来规划，也为地块调查的来源和目的提供了充分依据。本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地块属于第一类用地。

4.1.2 资料收集分析

2025 年 6-8 月，我公司调查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工作，通过业主咨询、利用 GoogleEarth 影像、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与资料。本阶段主要收集调查地块的使用和规划资料，包括地块出让文件、平面布置、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边界文件、规划文件等相关资料；地块周边企业、周边建筑设施、各企业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资料；地块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等。本次调查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1。

4.1.3 现场踏勘

（1）地块内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目的是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地块内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土壤污染有关的线索。2025 年 6-8 月，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周边企业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记录详见附件。

勘踏记录结果如下：

①本地块现状为沧州市新华区赵庄子乡小代庄村集体用地，现状有荒地，长满杂草；

②勘踏现场地块内未发现异常颜色土壤；

③现场勘踏过程中，地块内无异味、恶臭、刺激性气味及化学品味道；

④地块内未发现任何设备、设施使用过的痕迹，地块内地下无掩埋管线设施；

⑤地块内部不存在地表水体；

⑥本地块相邻四至现状均为农用地、道路及住宅。相邻地块不存在污染风险。

通过现场勘察初步分析认为地块内不存在被污染的迹象，相邻地块不存在对本地块产生交叉污染的可能。

（2）地块周边 1km 现场踏勘

经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以居民住宅、学校、行政单位、地表水体等为主。经过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非生产性企业主要以仓库、物流、汽车 4S 店，功能以仓储、物流、销售为主，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不存在污染。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顺畅机电、沧州市电石厂、中石化加油站、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关排水渠。其中沧州市电石厂、顺畅机电分别以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详见 3.4.3 章节。

4.1.4 人员访谈内容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8 月，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为进一步识别地块的污染状况，在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周边村庄村委会、周边熟悉地块的居民等进行了人员访谈。通过人员访谈，进一步了解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周边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地块内有无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生产活动或排污状况等。人员访谈记录见表 4-2 和附件 4。

表 4-1 本次调查地块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材料名称	简介	资料来源	收集情况
1	规划图件	《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土地利用规划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收集
		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规划用途及地块边界信息	沧州市储备中心	已收集
2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地块内及周边 1km 历史卫星影像（2004.5~2022.5）	用来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	已收集
3	地块环境资料及相关记录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企业各时期的事故及泄露记录及环境违法记录等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历史影像分析、踏勘及访谈可知，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相关污染记录，因此此次调查无相关资料。
4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上及地下物料及其他管线图、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等	企业各时期的所有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储存位置及使用量、主要作用等的清单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5		地勘报告	本区域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没有也可以用厂区建厂或者新建厂房时的做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者周边区域距离较近区域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	根据历史影像分析、踏勘及访谈可知，地块内未建设过构筑物，因此采用沧州市长芦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地质勘察资料。
6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	本次调查地块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7		地形、地貌、水文、地质资料	地块所在区域基础环境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查询、水文局、地质资料馆、气象局	已收集
8		地方关于土壤及地下水保护规划及政策文件	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	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已收集
9	地块周边信息	厂区周边关系，有无敏感源、其他污染企业等	周边工业企业、敏感点分布、方位、距离，企业相关信息及资料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10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与水源地位置关系	周边各类保护区和水源地的分布保护区范围、等级、方位、距离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局、现场调查	该地块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1	周边地块场地调查信息	《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6 月）》；《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5 年 6 月）	周边污染源分析及周边工勘资源等	生态环境部门	《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6 月）》；《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5 年 6 月）

表 4-2 人员访谈结果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访问形式	职务	电话	访谈照片	访问内容
刘大夺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面谈	科长	03173025285		调查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四至范围：东、南、西至小代村集体用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集体用地，占地面积 4.056 公顷，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徐在鑫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面谈	科长	13111766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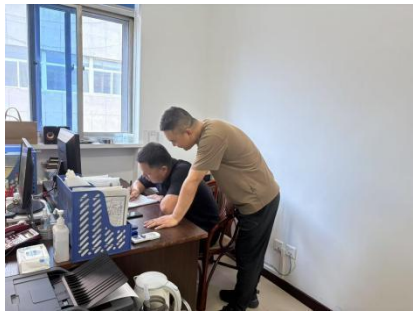	调查地块内无企业废水排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周边无重点排污单位，城关排水渠无任何的排污口，且从未接纳过任何企业废水，不是黑臭水体，渠内也未发生过污染事件，周边进行过《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6 月）》；《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畅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

陈广成	沧州市小赵庄乡政府	面谈	主任	1952729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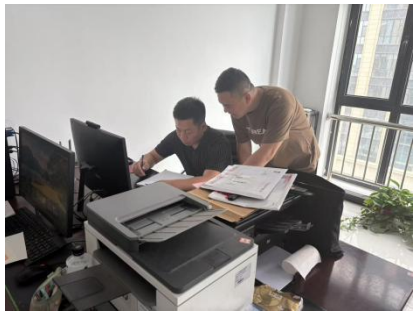	调查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四至范围：东、南、西至小代村集体用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集体用地，占地面积 4.056 公顷，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无垃圾倾倒、未从事过企业生产，小代庄村由于城市更新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拆迁，2022 年上半年拆除完毕。
刘超	小代庄村委会	面谈	书记	16630802211		我村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施肥主要为农家肥和氨肥，雨水灌溉，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和地膜。地图中扣除部分原来村民住房，由于年龄较大，行动不便，暂时居住，目前已拆除，目前地块内均无构建筑物。
苑俊江	小代庄村委会（原小代庄旧货市场主任）	面谈	委员	13031899936		调查地块旧货市场建于 2001 年，占地约 35 亩，主要从事二手商品的回收及出售，商品各类较多，以旧家电、旧家具、旧门窗、旧办公用品等为主，本市场不涉及生产和排污，于 2020 年开始拆除，2022 年 5 月拆除完毕。小代庄泵站建于 2001 年，向西连接城市管网，向东连接城关排水渠，市区雨水经本村泵站流入城关排干渠，最终汇入沧浪渠。

韩福祥	孙庄子村委会	面谈	书记	18713630909		我村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施肥主要为农家肥和氨肥，雨水灌溉，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和地膜。旧货市场建于 2001 年，占地约 35 亩，主要从事二手商品的回收及出售，商品各类较多，以旧家电、旧家具、旧门窗、旧办公用品、旧电动车等为主，所有建房均为销售和仓储，本市不涉及生产和排污。
孙振安	芦家园村委会	面谈	书记			城关排水渠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经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入沧浪渠，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雨水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经村庄部分用水泥砖砌筑，且两侧均有防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和下河，无垃圾倾倒现象。

4.2 污染识别与调查分析

污染识别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果进行分析，掌握地块使用历史、地块及周边企业分布、各企业主要活动、涉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地块地下管线与沟渠走向及泄漏状况、地面防渗情况等，识别地块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与污染物。通过地块污染识别，初步确认地块疑似污染情况，同时了解主要污染源位置，污染物迁移途径、受体及暴露途径等，为后续布点监测阶段和样品分析项目提供依据。

4.2.1 地块内污染识别

根据收集到的地块历史影像图和人员访谈分析可知，地块当前用地性质为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小代庄村集体用地，地块内不存在养殖场、加油站、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

根据地块现状与历史沿革调查结果，地块内部出现的疑似污染源包括：农用地时期、小代庄旧货市场、荒地时期。

（一）农用地时期污染识别

经人员访谈，调查地块东部小部分以前为农用地，现状为荒地，长满杂草。通过访谈当地村民和村书记，农用地期间主要种植小麦、玉料等。农用地期间不浇水，靠雨水灌溉，不打药，施肥以农家肥、氨肥为主，不存在污水灌溉历史。经分析，氨肥主要为磷酸二铵，是一种含氮、含磷两种营养的复合肥，含氮含量约为 18%，含磷含量约为 46%，外观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易溶于水，呈碱性，适量的使用能帮助植物在生长阶段的细胞生长和生物量积累。根据人员访谈用量极小，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极小。

（二）小代庄旧货市场污染识别

地块内西部为大部分为小代庄旧货市场部分，该市场于 2001 年建设，到 2022 年 5 月拆除，目前为荒地，长满杂草。小代庄旧货市场主要从事二手商品回收及出售，以旧家电、旧家具、旧办公用品为主，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经分析，旧货市场时期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

（三）荒地时期

地块内 2022 年 5 月至今为荒地，长满杂草，不打药、不施肥、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经分析，荒地时期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地块内现状与历史时期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极小，风险可以忽略。

4.2.2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

根据地块周边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情况，并结合历史影像，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非生产性企业主要以沿街门市、仓库、物流、汽车 4S 店，功能以仓储、物流、销售为主，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污，不存在污染。因此以下就不再具体展开分析。

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沧州市电石厂、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加油站和城关排水渠，各企业的污染识别内容如下：

（1）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为沧州市电石厂北部一部分，位于调查地块北约 428m 处，主要产品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喷漆等。运营时间为 2008 年至 2023 年 7 月，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污染事故，经营期间，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维修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为石油烃（C10-C40），存在通过垂直入渗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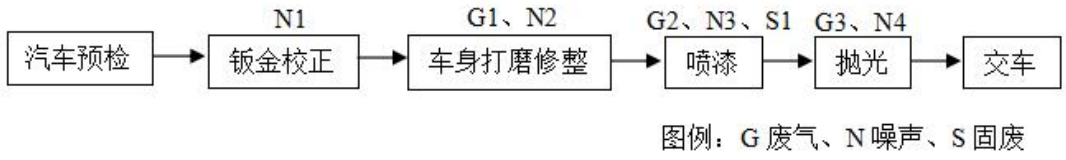

图 4-1 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地块位于调查地块北约 428m 处，迁移途径以地下水入渗迁移为主，处于地下水流向侧向，距离较远，且该地块已于 2023 年 7 月进行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见报告 3.4.3 章节），结论表明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

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

（2）沧州市电石厂

沧州电石厂历史上位于调查地块北约 352m 处，占地面积约 9000m^2，运营时间为 1990 年至 2004 年，主要产品为电石，由于电石厂建厂时间较早，且于 2004 年拆除厂区，资料缺失。参考《清洁生产标准 电石行业》编制说明可知：电石厂的主要原料为生石灰和焦炭，生石灰和焦炭的主要化学成分见下表；电石厂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电热法工艺，生石灰和焦炭在埋弧式电炉（电石炉）内，通过电阻电弧产生的高温反应制得，同时生产副产品一氧化碳。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表 3-4 生石灰主要化学成分

成分	CaO	MgO	Al_2O_3	SiO_2	Fe_2O_3	S	P
含量（%）	55-56	0.19-0.38	0.01-0.12	0.19-1.0	0.04-0.20	0.003-0.005	0.002-0.004

表 3-5 焦炭工业分析数据（干基）

项目	固定炭	灰份	硫份	挥发份
含量（%）	80.46	18	0.6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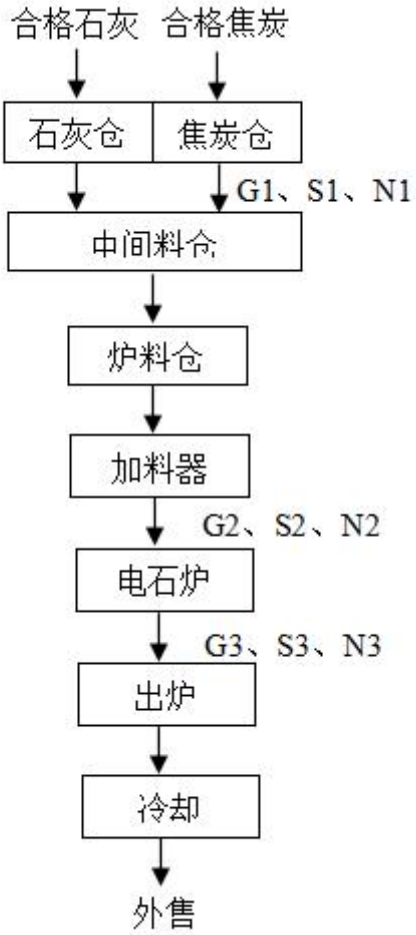

图 3-5 电石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参考《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 可知，电石生产工艺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氰化氢，存在通过大气沉降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可能性。

沧州电石厂地块位于调查地块北约 352m 处，迁移途径为大气沉降，处于主导风向（西南向东北）侧风向，距离较远，目前已建设为沧州颐和新城尚城 5 区，且该地块已于 2023 年 7 月进行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见报告 3.4.3 章节），结论表明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

（3）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历史影像资及收集的《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Φ219mm-Φ2750mm 螺旋焊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企业于 2000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制造，设有螺旋钢管封闭式车间，探伤室、操作室等建筑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Φ219mm-Φ2750mm 螺旋焊管 8 万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热轧钢带	8.04 万吨/年	外购
2	焊条	0.21 吨/年	外购

工艺流程简述：

经过检验的钢卷，通过纵剪后进行上料开卷，然后进行矫平。经矫平后的带钢沿着位于横切剪前的摆头平台进入剪断机，切下头部后与前一卷带钢尾部相互衔接，通过调整递送辊和侧导向辊使板头、尾对正、焊接，实现无头生产，带钢由递送机送至圆盘剪，切边。切边后的带钢经铣边去除边部毛刺，铣出焊接坡扣后送入成型机。经成型机成型后，通过内外焊后进行自动探伤、定尺切断。切断后的钢管送至倒棱机倒棱。然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钢管进行标识入库。见工艺流程图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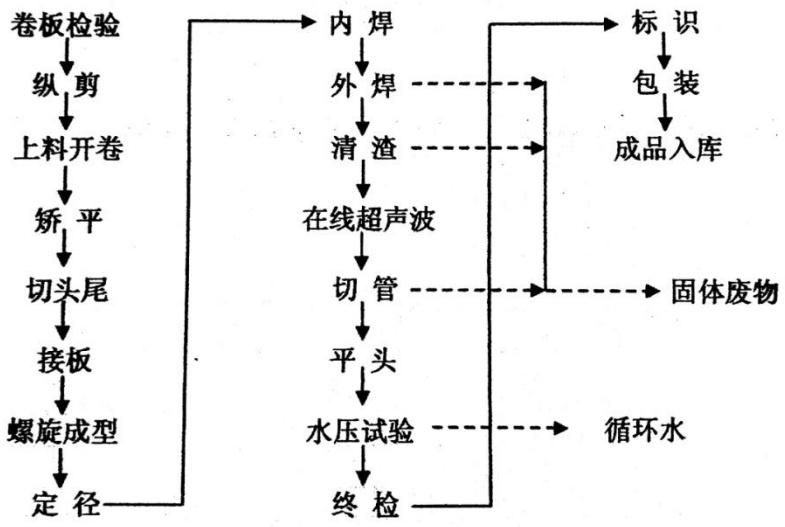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4-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污染物排放状况：

1、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G1），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车间加强通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浓度≤1.0mg/m^3），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压试验过程中使用的循环用水，设循环水池一座，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3、固体废物

产生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售。

电焊机电焊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所有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该企业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固废为下脚料，无危废产生。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无特征因子综合考虑大气沉降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影响。考虑企业有大量的机械，在机械使用时可能会产生石油烃（C10-40），原材料中含有铜、镍等重金属，通过地下水入渗迁

移造成影响，企业位于调查地块南 510m，地下水流向的侧向方向，综合考虑该企业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中石化加油站

中石化加油站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740m，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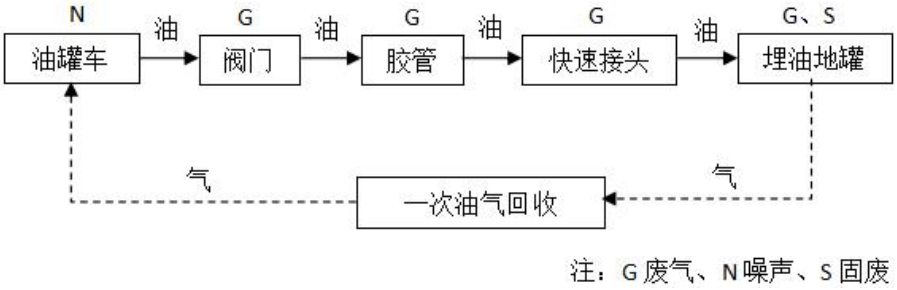

图 4-3 卸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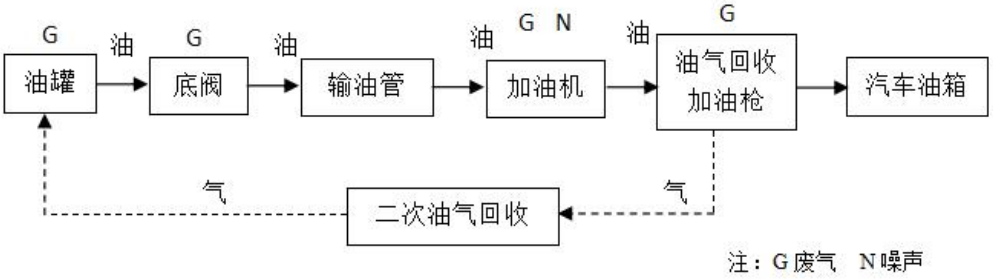

图 4-4 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加油站中的汽油、柴油可能存在遗撒及挥发，可能随大气沉降等对本地块造成污染，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_{10}-C_{40}）、苯、甲苯、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其中甲基叔丁基醚不易挥发不易迁移。本企业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740m，处于主导风向侧风向，且距离较远，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很小，风险可接受。

（5）城关排水渠

本次未收集到相关资料，通过人员访谈得知，该渠修建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一直流入北排河，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全部用水泥砖砌筑，两侧均有防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和下河。由于形成时间较长，可能会产生氨氮的影响，距离调查地块东南 280m，根据访问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该渠不是黑臭水体，无垃圾倾倒，无工业废水排入。且距离调查地块东 3.8km 处，城关排水渠的一部分作为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于 2025 年 6 月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详见报告 3.4.3 章节），结论表明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风险可以忽略。

4.3 污染识别汇总

根据前期的地块调查，结合人员访谈得到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得到地块潜在污染物种类及关注污染区域，见表 4-4。

表4-4　地块内及周边污染识别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特征污染物	污染途径及对调查地块影响
1	地块内	地块内	0	氮、磷	对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	沧州畅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	428	/	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影响
3	沧州市电石厂	北	352		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影响
4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南	510	石油烃（C10-C40）、铜、镍	大气沉降和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调查地块较远，且在主导风向及地下水流向的侧向，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5	中国石化加油站	东南	740	石油烃（C10-C40）、苯、甲苯、二甲苯	大气沉降迁移，距离调查地块较远，且在主导风向侧向，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6	城关排水渠	东南	280		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对调查地块及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综合污染识别分析，认为以上企业基本不会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结果和分析

5.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项地块资料、人员访谈资料、现场勘踏资料互相佐证、印证分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结论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 [2023]9号）中关于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八种情形对比结果如下：

表 5-1　本地块调查结论与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沧土领办[2023]9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调查结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历史上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 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地块用地历史一直为农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活动	符合
2	历史上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与 倾倒、固废填埋等	地块利用历史明确，不涉及环境污染 事故、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 埋等情形	符合
3	历史上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地块性质为村集体用地，只使用过有机农药，不涉及灌溉及农药、化肥的施用	符合
4	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和化肥		符合
5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地块内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活动，未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地块有污染	符合
6	历史上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根据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为农用地，不涉及外来土。	符合
7	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任何污染痕迹	符合
8	存在来自周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至本地块）	根据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周边 1km 内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相邻地块不存在交叉污染源；通过分析认为周边 1km 范围内的企业对本项目地块的影响可以忽略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地块均不属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 [2023]9 号）中规定的八种情形，综合认为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

5.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环境调查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主要为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和统计信息以及其他地块相关资料等，上述资料来源于天地图、政府网站、政府部门等。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详细、准确，具有一定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5.3 现场踏勘

本次调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主要包括地块的现状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踏勘过程中留存现场踏勘照片，现场踏勘过程中了解到的资料比较准确、详细。

5.3.1 人员访谈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针对本地块和周边 1km 范围内地块的现状及历史情况进行人员访谈，本次主要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工作人员、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政府、小代庄村书记、及周边村书记等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人员对该地块了解比较详细，各受访人的访谈记录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访谈收集到的地块信息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5.3.2 调查结果一致性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周边历史利用变迁、利用现状、自然环境状况及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进行了详细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地块历史信息及周边地块历史信息基本一致。因此，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一致性较为统一、差异性较小，获得的信息总体可靠。

5.4 现场快速筛查

为进一步确认地块可能受到的污染情况，我公司对地块内部分区域（裸露、未扰动土壤）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快速筛查。

5.4.1 土壤采样点位布设

5.4.1.1 土壤采样点布设

本次调查面积为 40255.86m²（约 60.38 亩），依据系统布点法本次现场快速筛查共布设 13 个土壤快筛采样点，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规定：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点相关要求。土壤快筛采样点分布见图 5-1。

图 5-1 土壤快速筛查布点采样示意图

5.4.1.2 土壤采样点深度

本项目采用现场快速测定法，仅对表层进行采样。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对于每个工作单元，表层土壤和下层土壤垂直方向层次的划分应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情况、构筑物及管线破损情况、土壤特征等因素确定。采样深度应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原则上应采集 0～0.5m 表层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5.4.1.3 土壤快速检测方法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 VOCs 时，用采样铲在 VOCs 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应占 1/3~1/2 自封袋体积，取样后在 30 分钟内使用 PID 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 10 分钟后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 30 秒，静置 2 分钟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重金属时，分析前将 XRF 开机预热 15-30min；清理土壤表面石块、杂物；土壤表面应该尽量平坦，以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此外建议压实土壤以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且土壤样品厚度至少达到 1cm，从而得到较好的重复性和代表性。本次检测时间设置为 90 秒。

5.4.2 快检筛查结果汇总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地块使用 XRF 和 PID 对地块进行快速检测。

现场检测部分照片见图 5-2 及附件，检测记录见表 5-1 及附件。

图 5-2　部分现场快检照片

表 5-1　地块土壤快速检测数据

单位：ppm

编号	经度	纬度	采样深度（m）	PID	As	Cd	Cu	Pb	Hg	Ni	总 Cr	Zn
J1	116.891486	38.297505	0.5	0	7	ND	34	17	ND	77	86	0.5
J2	116.891475	38.297108	0.5	0.1	3	ND	23	14	ND	37	60	0.5
J3	116.891470	38.296738	0.5	0.1	8	ND	23	16	ND	38	68	0.5
J4	116.891465	38.296362	0.5	0	3	ND	31	14	ND	73	130	0.5
J5	116.892076	38.297500	0.5	0	6	ND	20	13	ND	49	90	0.5
J6	116.892103	38.297103	0.5	0.1	7	ND	30	16	ND	102	42	0.5
J7	116.892108	38.296658	0.5	0.1	4	ND	26	10	ND	75	49	0.5
J8	116.892698	38.297425	0.5	0.1	8	ND	15	11	ND	54	92	0.5
J9	116.892704	38.296963	0.5	0.1	3	ND	20	21	ND	55	72	0.5
J10	116.892902	38.296641	0.5	0	5	ND	34	12	ND	68	77	0.5
J11	116.893192	38.297355	0.5	0.1	7	ND	18	10	ND	82	67	0.5
J12	116.893321	38.296979	0.5	0	4	ND	21	19	ND	67	92	0.5
J13	116.893321	38.296979	0.5	0.1	9	ND	17	29	ND	49	93	0.5

5.4.3 快速筛查结果评价

由表 5-1 分析可知，地块内的快速筛查值虽局部有波动，但是各点位土壤快速检测值均较低，无明显差异，无明显异常，满足相关要求。通过快速检测仪筛查结果可知该地块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5.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5.5.1 质量管理人员

根据我公司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及工作分工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一览表

单位	质控环节	质控人员	主要职责
调查单位（沧州市洁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	刘永帅 强恩华	资料收集：收集与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有关本次调查的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观察地块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人员访谈：了解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土地利用情况。
	调查报告编制	强恩华 永帅 薛浩	根据取得的有关资料，编制调查报告。
	内部质控	张明利（技术负责人）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逐项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和整改意见。

5.5.2 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

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人员检查了调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并填写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根据报告审核记录表，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报告未发现问题，无意见。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长芦南大道以东。地块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均至小代庄子村农用地，北侧为解放东路，西侧为长芦南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40255.86m^2（约60.38亩），中心坐标东经为116.892215°，北纬38.297109°，调查地块为现状荒地，长满杂草，占地隶属于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村农民集体用地。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用地性质拟由农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满足用地的要求。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现场调查过程，我公司调查人员获取到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有关充足资料，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安全利用。

6.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调查未对地块开展第二阶段的初步采样分析，仅进行了土壤的快速检测，与实验室检测相比误差精度较大，且调查工作的流程是通过对地块历史资料进行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情况进行分析识别，进行现场快筛分析，并结合周边地块调查情况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确定地块污染状况及程度。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现总结如下：

（1）本次调查所得到的结论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所获得，尽可能客观的反应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但是有一定的局限性，快筛检测受采样点数量、采样点位置、采样深度等因素限制，所获得的信息和实际情况会

有所偏差。本结论是我公司在该地块现场调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调查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的合理推断和科学解释。

（2）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估依据，本次调查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评估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地下状况评估特有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影响调查结果的已改变的或不可预计的地下状况。虽然本次调查存在一定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但总体分析来看，这些限制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对调查结论影响是可控的，不影响调查的总体结论。

6.3 建议

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土地使用权人应加强地块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本地块造成污染。

7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委托书

沧州洁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等文件的要求，拟开发建设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在该地块再开发利用之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因此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为了更好的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方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调查，请接受委托后按规定尽快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沧州市新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

日　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5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张明利 身份证号：132930197202065516

负责篇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审核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薛浩 身份证号：230281199110262355

负责篇章：前言、结论与建议

签名：薛浩

姓名：刘永帅 身份证号：130983199211125533

负责篇章：概述、地块概况、附件

签名：

姓名：强恩华 身份证号：130903199911092312

负责篇章：第一阶段调查分析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8月5日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
情况的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置：解放路以南；面积 4.0256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根据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联系人：刘大夺　　联系方式：17832272220

附件：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申请说明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占地面积4.0256公顷，地块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占地面积4.02561公顷，地块中心点坐标为E116.892215868°，N38.297109299°，地块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根据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沧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政府相关文件，本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查清地块范围内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状况。

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5年7月9日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25.07.27
访谈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2278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张冯强 联系电话：13012028078 单位：刘庄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支书
访谈问题	

1、地块周边农村农田的种植情况？

答：本村农田种植玉米、小麦，种植过程中不使农药和地膜，灌溉为雨水灌溉，施肥为农家肥和氮肥。

2、农村北侧旧货市场的基本详情？

答：本村北侧旧货市场主要从事二手产品销售，商品以旧家电、旧家具为主，还有部分商户销售旧办公用品、旧门窗、旧电动车等，所有建房全部为销售门市和仓储不涉及生产。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泸州市2023年度第48批拟收储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3.07.27
访谈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227509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111766111 单位：泸州[illegible]环境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科长
访谈问题	

1. 地块内有无企业废水排入？有无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

答：地块内没有企业废水排入，没有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

2. 地块周边有无重点排污单位？

答：地块周边没有重点排污单位。

3. 城关排水渠有无企业废水排入？水渠中地表水是否为黑臭水体？

答：城关排水渠内未设有任何排污口，且从未接纳过工业废水，水渠中地表水不是黑臭水体，且水渠内也未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

4. 地块周边是否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答：做过，分别为1.泸州市长江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6月）
2.白酒厂区域改造项目（特顺机电区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7月）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7.09
访谈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刘大李 联系电话：0317-[illegible] 单位：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职务或职称：[illegible]长

访谈问题
1、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本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面积为4.025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7.28
访谈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2278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范俊江 联系电话：13031899936 单位：小代村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村员（原小代村旧货市场主任）
访谈问题	

1、小代村泵站的基本详情？

答：小代村泵站建于200年，向西连接沧州市城市管网，向东连接城关排干水渠，市区雨水经本村泵站流入城关排干渠，最终流入沧浪渠。

2、您村存在过旧货市场，旧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答：旧货市场建于2000年，占地面积7亩，主要从事二手商品的回收及出售，商品种类多，以旧家电、旧家具、旧门窗旧办公用品为主，本市场不涉及生产，不涉及排污，因城市更新，该旧货市场于2020年开始拆除，2022年5月拆除完毕。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泸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5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7.09
访谈人员	姓名：李龙 联系电话：152278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陈.子武 联系电话：19527291949 单位：小起社区居民委员会 职务或职称：干部
访谈问题	

1、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本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面积4.0256公顷，本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2、地块内有无垃圾倾倒？

答：没有垃圾倾倒。

3、地块内有无从事过企业生产？

答：地块内未有过企业生产。

4、小代元村征拆情况？

答：因城市更新小代元村于2021年11月15日开始征拆于2022年上半年征拆完毕。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泸州市2025年度第48批0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7.28
访谈人员	姓名：李[illegible] 联系电话：15270 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刘[illegible] 联系电话：16630802211 单位：小代古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小代古村支部书记.

访谈问题

1、您村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本村地块为农田和小部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田种植玉米、小麦，施肥为农家肥和氮肥、磷肥、钾肥，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和地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住房。

2、在地图影像中了解您村地块北侧与南侧均有一处房屋，这房子的基本情况？

答：本村地块北侧房屋为村民住房，本村征迁后，住房的村民年龄比较大了，行动不太方便，便暂时居住在此，目前村民已搬离，住房已拆除，本村南侧房子也为本村村民住房，村民对拆迁赔偿不满意，所以没有拆除，目前已协商完成村民住房已拆除。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3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7.27
访谈人员	姓名：郭龙 联系电话：1522709187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土地使用者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员工 □政府管理人员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张振安 联系电话：15127705888 单位：海孔村村 职务或职称：书记
访谈问题	

1.城关排干渠的基本详情？

答：城关排干渠修建于90年代左右，是条人工挖掘的排水渠，水渠西到小代庄泵站，东经沧县、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入沧浪渠，城关排干渠起点为小代庄泵站，小代庄泵站连接的是沧州市城市雨水管网，市区雨水经小代庄泵站流入城关排干渠。

2.城关排干渠内有无垃圾倾倒？

答：没有垃圾倾倒，水渠经村庄部分用水泥砖砌筑，且两侧有防护栏相隔，防止村民倾倒垃圾和下河。

附件 5：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XRF/PID 日常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校准日期：		2025.8.1
报告编号：	/	采样地点：	沧州市新华区	校准人员		王博
设备名称	型号	操作条件	校准方式	验证		备注
				校准样品值	仪表读数	
☑XRF 检测仪	S1 TITAN	☑ 良好 ☐ 异常	☑ 仪器自检 ☐ 其他	☑ 系统正常 100% ☐ 其他		/
☑PID 检测仪	PGT-2B-04	☑ 良好 ☐ 异常	零点校正：☑环境空气 ☐活性炭管 扩展校正：☐ pmmV，异丁烯	0 （ppm）	0 （ppm）	偏差≤3%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5.8.1

土壤快速检测数据表

项目名称：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编码	/			
日期	点位	深度	PID ppm	砷（As）ppm	镉（cd）ppm	铜（Cu）ppm	铅（Pb）ppm	汞（Hg）ppm	镍（Ni）ppm	铬（Cr）ppm		
	J1	0.5	0	7	ND	34	17	ND	77	86		
	J2	0.5	0.1	3	ND	23	14	ND	37	60		
	J3	0.5	0.1	8	ND	23	16	ND	37	68		
	J4	0.5	0	3	ND	31	14	ND	73	130		
	J5	0.5	0	6	ND	20	13	ND	49	90		
	J6	0.5	0.1	7	ND	30	16	ND	102	42		
	J7	0.5	0.1	4	ND	26	10	ND	75	49		
	J8	0.5	0.1	8	ND	15	11	ND	54	92		
	J9	0.5	0.1	3	ND	20	21	ND	55	72		
	J10	0.5	0	5	ND	34	12	ND	68	77		
	J11	0.5	0.1	7	ND	18	10	ND	82	67		
	J12	0.5	0	4	ND	21	19	ND	67	92		
	J13	0.5	0.1	9	ND	17	29	ND	49	93		

检测人：王博亭　　记录人：[illegible]　　日期：2025.8.1

附件 6 快筛记录采样照片

J1		
J2		
J3		

J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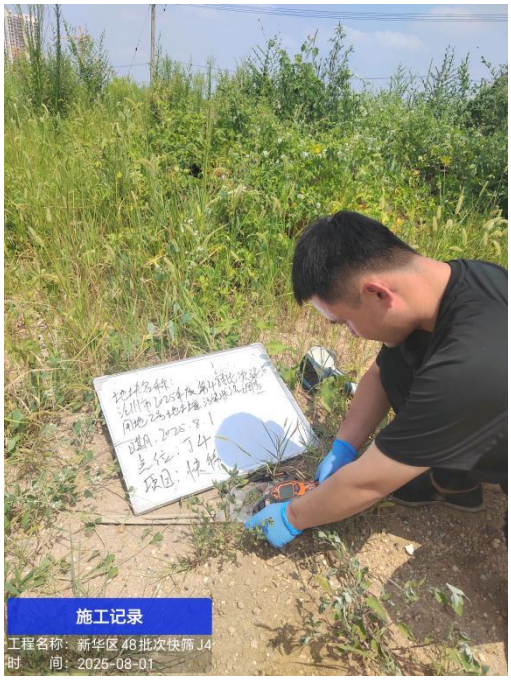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4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4 时　　间：2025-08-01
J5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5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5 时　　间：2025-08-01

J6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6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6 时　　间：2025-08-01
J7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7 时　　间：2025-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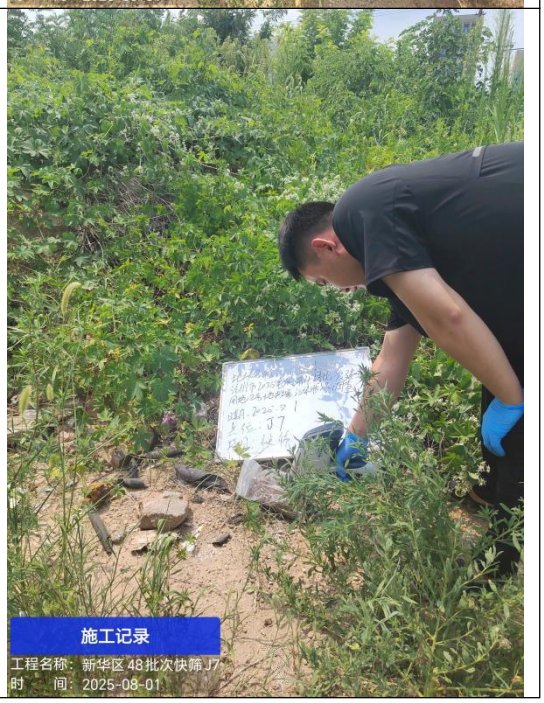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7 时　　间：2025-08-01

J8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8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8 时　　间：2025-08-01
J9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9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9 时　　间：2025-08-01

J10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0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0 时　　间：2025-08-01
J1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1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1 时　　间：2025-08-01

J12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2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2 时　间：2025-08-01
J13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3 时　间：2025-08-0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新华区48批次快筛J13 时　间：2025-08-01

附件 7：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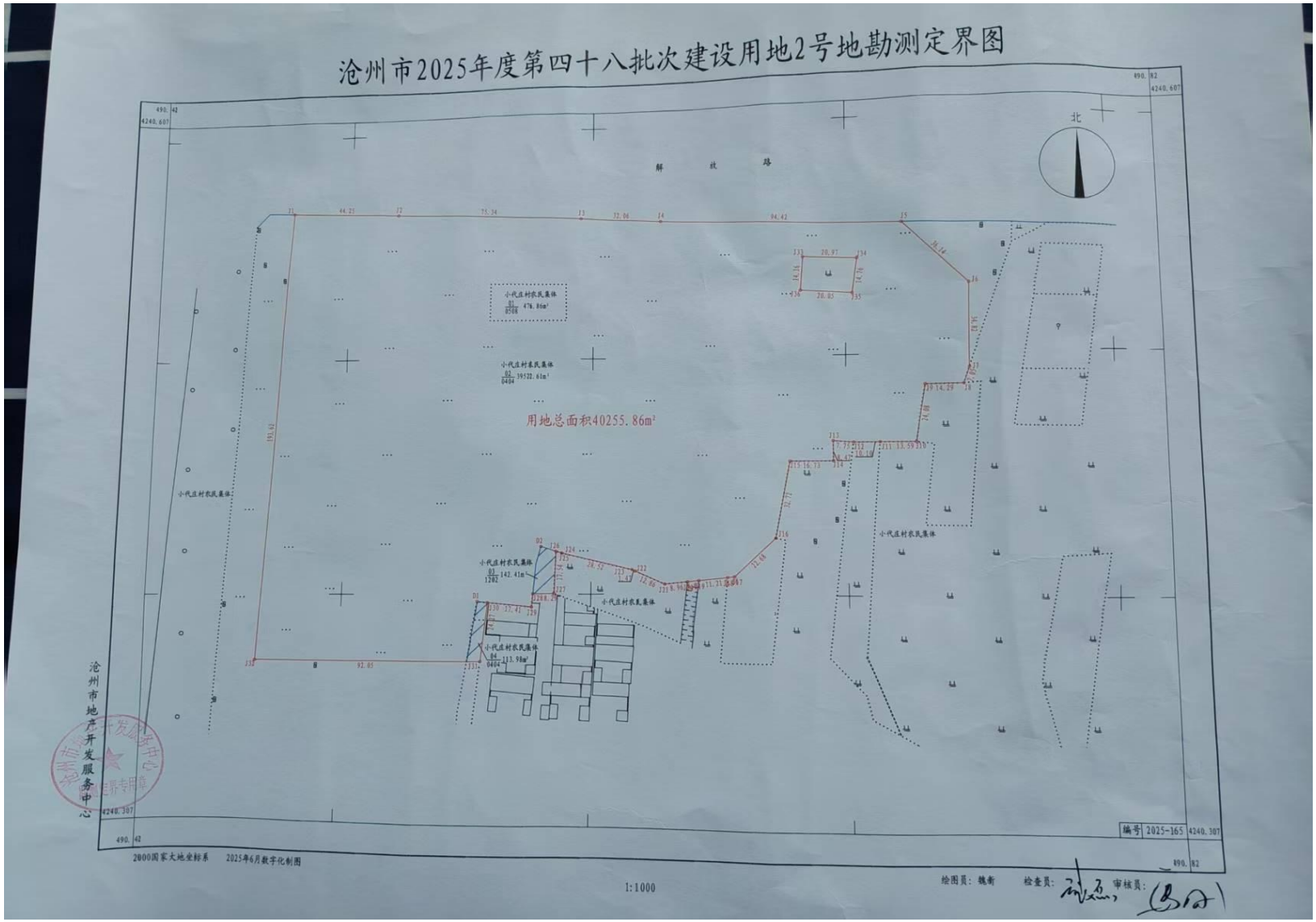
沧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勘测定界图
北
解 放 路
用地总面积40255.86m²
小代庄村农民集体
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编号 2025-16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6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绘图员：魏衡
检查员：
审核员：

附件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名称</td><td colspan="2">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8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td><td>所在省市</td><td>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td><td>调查时间</td><td>2025.6-8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查环节</td><td colspan="2">☑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　☐详细采样分析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td><td>业主单位名称</td><td>沧州市新华区小代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td><td>报告编制单位名称</td><td>沧州洁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采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检验检测机构名称</td><td>/</td><td>检查日期</td><td>2025 年 8 月 4 月</td></tr>
<tr><td>序号</td><td>检查环节</td><td>检查项目</td><td colspan="3">检　查　要　点</td><td>检 查 结 果</td><td>检 查 意 见</td></tr>
<tr><td>1</td><td rowspan="2">完整性检查</td><td>报告完整性</td><td colspan="3">*报告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td><td>☑是
☐否</td><td>符合</td></tr>
<tr><td>2</td><td>附件完整性</td><td colspan="3">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td><td>☑是
☐否</td><td>符合</td></tr>
</table>

3	**完整性检查**	**图件完整性**	**图件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是 □否	符合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料收集**	**地块资料收集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重点关注收集资料能否支撑污染识别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是 □否	符合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6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 **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7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 **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支撑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布点位置和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 1.土壤点位：应当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目的，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疑似污染区域，选择可能污染较重的区域进行布点，布点位置需明确，并给出合理理由，原则上应当在疑似污染区域污染最重的地方或有明显污染的部位布设。对于污染较均匀的地块（包括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和地貌严重破坏的地块（包括拆迁性破坏、历史变更性破坏），可根据地块的形状进行系统随机布点。可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则上地块面积≤5000㎡，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5000㎡，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 2.地下水点位：应当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可在地下水流向上游、地下水可能污染较严重区域和地下水流向下游分别布设。未布设地下水调查点位应有合理的理由。若需调查确定地下水流向及地下水位，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性结论间隔一定距离按三角形或四边形至少布置 3~4 个点位监测判断。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9		**初步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土壤采样深度（钻探深度和取样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特点、地层渗透性、地下水位、地下构筑物和地下设施埋深及破损等情况，结合颜色、气味、污染痕迹、油状物等现场辨识、现场快速检测筛选及相关经验，在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进行取样。原则上应当包含表层样品（0~0.5m）和下层样品。0.5m 以下的下层土壤样品根据判断布点法采集，建议 0.5~6m 土壤采样间隔不超过 2m；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一般情况下，最大深度应当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地下水采样深度：应根据监测目的、所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相对厚度来确定监测井的深度，且不穿透浅层地下水底板。一般情况下采样深度应当在监测井水面 0.5m 以下。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不透水层顶部。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0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 1.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应当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45项基本项目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以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 2.地下水检测项目：至少应当包含特征污染物。 未完全包含第一阶段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物，需给出合理理由。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1		**详细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土壤点位：布点位置以查明污染范围和深度为目的，布点区域应涵盖初步采样分析中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的区域。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对于需要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1600㎡（40m×40m网格）；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42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污染识别和初步采样分析筛选的涉嫌污染的区域，土壤采样点位数每400㎡不少于1个，其他区域每1600㎡不少于1个； 2.地下水点位：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在确定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时，应当参照详细采样分析的土壤点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污染较重区域加密布点。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42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地下水采样点位数每6400㎡不少于1个。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详细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土壤采样深度：深度和间隔应当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确定，最大深度应当大于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超标深度，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地下水采样深度：原则上应与初步采样分析保持一致。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可在做好分层止水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3		详细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应当包含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全部超标污染物，必要时考虑初步采样分析未超标的特征污染物。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4		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资料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调查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土层结构及分布，地下水位、地下水垂向水力梯度、地下水水平流速及流向等内容，场地环境特征参数，如土壤 pH 值、容重、有机质含量、含水率、土壤孔隙度和渗透系数等；地块（所在地）气候、水文、地质特征信息和数据。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是 □否	不涉及
15		现场采样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土壤现场样品采集：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防止交叉污染。应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易分解有机物污染、恶臭污染土壤的采样应采用无扰动式的采样方法和工具，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样品采集后应当置入加有甲醇保存剂的样品瓶中，并立即进行密封处理等。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5		**现场采样**	2.地下水现场样品采集：采样前需洗井、洗井达标后进行采样，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地下水样品，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应当控制出水流速，不同监测井水样采集时需清洗采样设备，贝勒管采样应当“一井一管”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6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应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选用合适的容器保存土壤样品； 2.含挥发性、恶臭、易分解污染物的土壤样品应当密闭保存； 3.含挥发性有机物样品装瓶后应密封在塑料袋中，避免交叉污染； 4.汞或有机污染的样品应当置于4℃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保存和运输； 5.保存流转时间应当满足样品分析方法规定的测试周期要求。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检测项目的分析测试方法是否明确，检测项目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检出限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 **要点说明：**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本文件，报告中应当包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相关篇章，说明各环节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19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重点关注筛选值选取、分析测试结果异常值处理、孤立样品超筛选值处理、多个样品测试结果接近筛选值分析等是否合理。 1.筛选值选用合理； 2.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应当列出推导筛选值所选择的暴露途径、迁移模型和参数值； 3.如采用背景值作为筛选值，应当说明背景值选择的合理性。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20		结论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 **要点说明：**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结论是否正确，详细采样分析的关注污染物清单、污染程度和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是 □否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质量评价结论			☑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检查总体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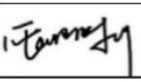		

注：（1）带*号项为重点检查项，3 个（含）以上带*号的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累计 6 项（含）以上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材料不支撑判断，则认为调查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有检查项目判定为是，则认为暂未发现问题；其他情况为一般质量问题。

（2）检查要点基于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导则设定。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要点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4）对不同调查环节，不涉及的检查要点不判定检查结果；检查要点中不涉及的内容不作为检查结果的判定依据

附件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分局初审意见及评审申请表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陈广成	联系电话	19527291949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河北省(区、市)沧州市地区（市、州、盟）新华(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 经度：116.892215863°　纬度：38.297109299°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²）	40256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制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其他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第一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居住用地R □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GB50137规定的□工业用地M □物流仓储用地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公共设施用地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5年8月5日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呈报意见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块目前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现将该地块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占地面积4.0256公顷，东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解放路地。地块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6.89221，北纬38.29710，土地现状为农用地，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9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截至目前，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编制完成，提交材料齐全，满足评审会议要求，现我分局同意上报市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2025年8月5日

四至范围

沧州市2025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位于解放路以南。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解放路、小代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4.0256公顷，中心坐标：116.892215863,38.297109299。

调查范围示意图：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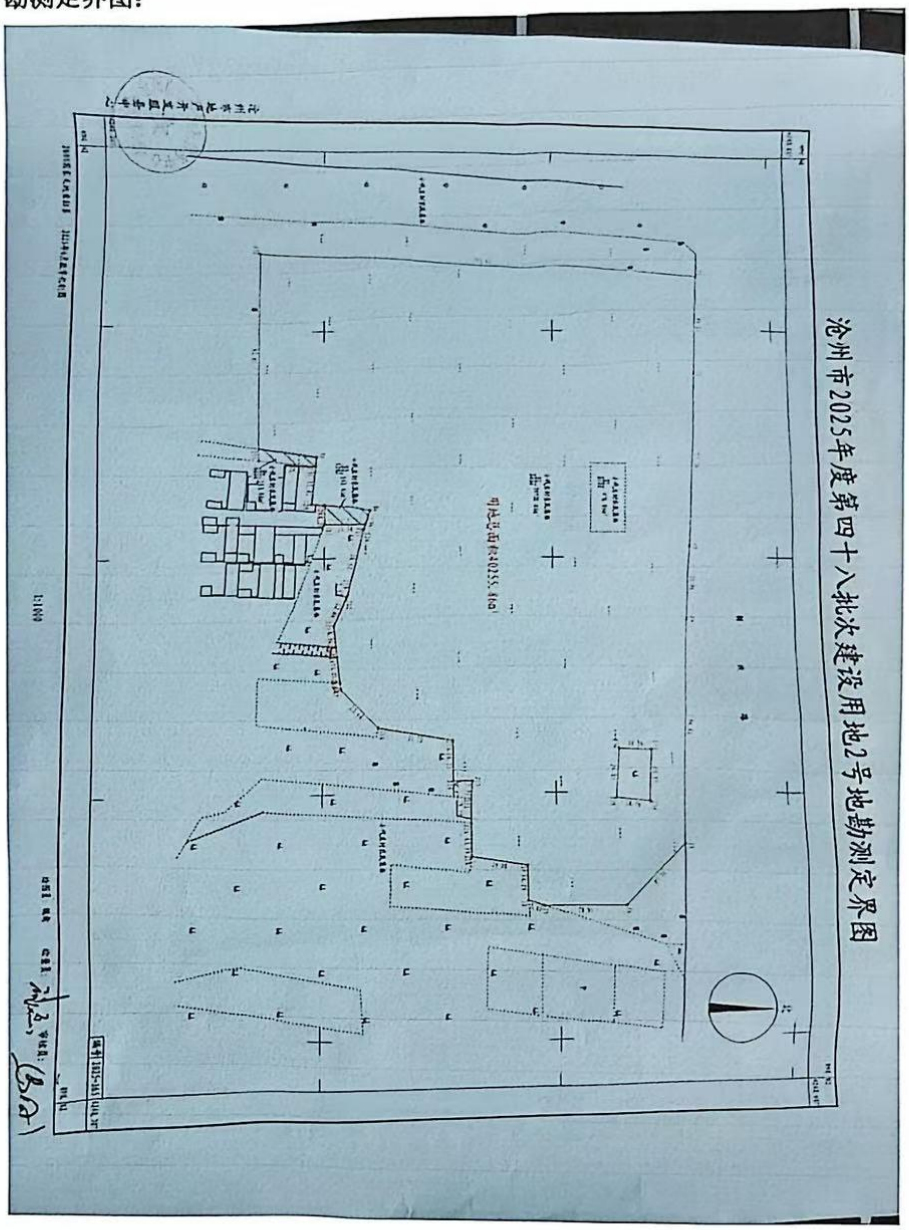

调查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现场调查过程，我公司调查人员获取到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有关充足资料，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安全利用。